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冀工信安函〔2023〕233号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关于印发《2023年度河北省民爆行业安全生产 标准化达标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有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为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切实提高民爆行业安全管理水平，现将《2023年度河北省民爆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年内国家和我省组织实施的重大事故隐患排查专项整治行动、问题整改效果、“安全生产月”等内容，将纳入标准化达标管理，以更严格的措施和更严厉的手段，确保全省民爆行业持续稳定安全生产。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3年5月16日

2023 年度河北省民爆行业安全生产 标准化达标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以及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一中、二中全会精神，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安全生产工作有关要求，持续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全面提升全省民爆企业安全生产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建设水平，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为指导，坚持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牢固树立“以人为本、安全发展”的理念，以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为主线、以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细则为依据、以强化安全生产目标管理为着力点，不断延伸民爆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持续强化生产过程控制和全员安全管理，不断提升安全生产条件，夯实安全管理基础，全面提升民爆行业本质安全水平。

二、总体目标

通过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活动，不断加强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完善企业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建立预防机制，规范生产行为，使生产经营各环节实现制度化、规范化、标准化、精细化、模块化管理，进一步提升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整体水平。

三、实施范围

全省民爆生产企业、销售企业。

1. 生产企业：以企业所属的每个生产场点为一个基本评审单位，评审范围包括该生产场点内所有获得《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民爆物品生产线、辅助设备设施、试验场、销毁场、总仓库区 and 安全管理现状。

2. 销售企业：以企业所属的每个销售网点为一个基本评审单位，评审范围包括该销售网点内所有总仓库内各库房、设备设施 and 安全管理现状。

四、等级评定

（一）考评分级

本年度河北省民用爆炸物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考评采用百分制，评定等级分为三个等级，民爆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等级由高到低依次为一级、二级、三级，一级为最高。即：一级为评审得分 ≥ 90 分，二级为 $80 \text{分} \leq \text{评审得分} < 90 \text{分}$ ，三级为 $70 \text{分} \leq \text{评审得分} < 80 \text{分}$ ，评审得分 $< 70 \text{分}$ 视为未通过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评审。

（二）考评定级

民爆企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等级以其所属生产场点或销售网点的最低等级来确定。

五、考评方法

（一）考核步骤

民爆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考评工作采用三个步骤进行考评：

1. 资料审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民爆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考评标准要求，逐一对相关资料进行审核，确认其正确性、准确性和有效性。

2. 现场核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民爆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考评标准要求，逐一核查生产经营场所的安全条件和管理状况，确认其符合性和有效性。

3. 人员询问：按照民爆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考评标准要求，由评审人员对企业相关人员进行询问，了解、核实企业在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方面的真实性、有效性等。对销售企业（销售网点）的询问人数不少于从业人员的 20%，且最少不少于 5 人；对生产企业（生产场点）的询问人员数不少于从业人员的 10%，且最少不少于 10 人（询问人员数包括资料审核、现场核查过程中评审人员询问和专门考核时的所有人员）。

（二）考核计分规则

1. 按民爆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标准考评时，考评项目符合要求的得满分，不符合要求的按评分方法扣分。每个考评项目评分不高于本项标准分，也不评为负分，标准分扣完为止。

2. 被考评单位没有的考评项目，由评审组确认后按“无项”或“合理缺项”处理。

3. 考评得分以百分制计，企业考评得分=实得分÷总分×100。

有合理缺项（或“无项”）的，该项得分忽略不计，实际得分=实查项目实际得分之和÷实查项目应得分之和×100。

六、评定方式

评定以生产、销售许可证为单位，具体考评至各分公司及相关生产经营场点。各市民爆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民爆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初评考核工作，并与“双控”机制、诚信体系建设考核相结合，认真开展辖区内民爆生产、销售企业“双控”机制、诚信等级评定工作。

为进一步提升安全生产管理水平，消除安全生产隐患，在前几年开展标准化工作的基础上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细则标准更严、要求更高，将现场管理方面作为重点，在评分方法中调整了否决项，加大了扣分权重，推动企业强化现场管理。省厅将根据全省民爆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开展情况，采取多种形式和方法进行考评。

七、实施步骤

第一阶段：企业自评（2023年5月20日至7月31日）

各民爆企业按照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要求，组织开展本企业范围内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工作，形成自评报告（格式详见附件6），并同2022年度安全生产达标提出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报告（报告内容应包括整改反馈单、整改报告、整改前后对比照片等），于8月20日前上报市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存档。

第二阶段：考评验收（2023年8月1日—12月20日）

各市民爆行业主管部门要对辖区内的民爆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自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7月份对民爆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情况开展情况进行督导梳理,7月30日前将总结报送至省厅,8月31日前完成所辖区民爆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初评工作,形成初评报告,与初评结果汇总上报省厅。10月至12月期间,省厅将根据各市初评情况,组织专家考评组对各市民爆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情况进行考评,对满足等级评定要求的,考评组出具等级评定报告(一式四份,生产企业见附件4、销售企业见附件5),省、市、县民爆行业主管部门和被考评企业各留存一份。

第三阶段:改进完善(2023年12月20日—12月31日)

全省民爆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考评工作结束后,考评结果将予以通报。各民爆企业对考评中发现和提出的问题,积极进行整改。省厅将适时对整改情况进行“回头看”,对考评达不到二级以上标准的企业,一律不予安全生产许可证年检和销售许可证延续。

八、工作要求

(一) 提高认识,加强领导

各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要深刻认识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的重要意义,将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作为一项长期的、重点的工作任务,认真制定工作方案,督促辖区民爆企业从严落实相关要求。各市民爆行业主管部门要督导民爆企业主要负责人亲自部署,建立健全具体管理部门或专人负责的工作机构,明确职责分工,

扎实推动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工作向前迈进。各市民爆行业主管部门要定期开展安全生产标准达标督导检查，督导企业强化落实现场管理，进一步规范企业生产经营行为，不断创新和持续改进，努力提升企业本质安全生产水平，确保企业安全生产。

（二）严格考评，扎实推进

各市民爆行业主管部门按照“严标准、严程序、严要求、严考核”要求，不搞形式、不走过场、不讲情面，认真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初评，督导企业严格落实问题整改，积极推动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工作有效开展，确保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工作取得实效。民爆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将作为年度市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考核的重要内容。

（三）总结经验，持续改进

各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和民爆企业要充分利用各种媒介通过宣讲、解读、培训等多种形式及时广泛宣传达标工作进展和好的经验做法。有条件的可以组织辖区企业到标杆企业进行参观学习，通过学习、借鉴示范对标企业的经验和做法，进一步弥补工作中的不足，夯实安全生产基础管理。同时，要督导企业认真落实考评组提出的整改意见，举一反三，查遗补漏，补齐安全生产达标空白和短板，研究制定有效的整改措施，切实消除隐患，并适时进行“回头看”，防止隐患问题“死灰复燃”，全面提升安全生产保障能力和管理水平，努力实现安全生产。

- 附件：1.河北省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
实施细则
- 2.河北省民用爆炸物品销售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
实施细则
- 3.河北省民用爆炸物品销售（硝酸铵）企业安全生产
标准化达标实施细则
- 4.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考评定
级报告
- 5.民用爆炸物品销售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考评定级
报告
- 6.民用爆炸物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管理自评
报告

附件 1

河北省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实施细则

被考评企业：

考评时间： 年 月 日

考评内容及考评结果汇总表

序号	考评内容		考评标准	标准分	考评得分
1	综合安全管理	学习贯彻落实上级安全生产部署要求	按表 1	100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and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按表 2	80	
		安全目标与达标	按表 3	50	
		安全生产投入与工伤、安全责任保险	按表 4	60	
		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按表 5	110	
		安全教育培训与安全文化建设	按表 6	110	
2	生产设备设施	建设项目“三同时”管理	按表 7	70	
		生产储运设备设施安全条件	按表 8	110	
		生产设备管理	按表 9	130	
		安全生产设施管理	按表 10	170	
		安全风险分级管控	按表 11	230	

序号	考评内容		考评标准	标准分	考评得分
3	安全风险管控 与隐患排查治理	生产经营作业行为控制	按表 12	160	
		危险源标识标志管理	按表 13	60	
		重大危险源监控	按表 14	60	
		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	按表 15	230	
4	作业管理	区域管理	按表 16	160	
		生产岗位作业管理	按表 17	300	
		作业现场安全管理	按表 18	250	
5	职业健康	职业健康	按表 19	90	
6	应急救援与事 故调查	应急救援	按表 20	130	
		事故报告与调查处理	按表 21	40	
合计				2700	

表 1 学习贯彻落实上级安全生产部署要求

序号	考核项目	标准要求	标准分	评分方法	扣分	得分
1	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安全生产工作部署	组织观看《生命重于泰山—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电视专题片，结合实际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办、工信部安全生产工作部署要求。	50	未组织观看《生命重于泰山—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电视专题片的扣 10 分，未结合实际推动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的扣 10 分，未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办、工信部安全生产工作部署要求每少 1 次扣 10 分。		
2	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省市民爆行业主管部门关于安全生产决策部署，及时传达重要会议精神	落实省委、省政府有关安全生产工作部署工作，及时传达全省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精神、省市民爆行业主管部门关于安全生产工作部署要求，制定并落实工作措施。	50	未及时传达全省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和省市民爆行业主管部门安全生产有关工作要求的每少 1 次扣 10 分，未制定工作措施的每少 1 次扣 10 分，未落实工作措施的扣 10 分。		
合计			100	实得分=100—扣分		

表 2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序号	考核项目	标准要求	标准分	评分方法	扣分	得分
1	主体责任	企业主体责任应合法。	10	企业主体责任不合法的取消考核。		
2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民爆企业应依法设置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下发正式文件，并在机构变动时及时进行调整。	10	未设置安全管理机构的不得分；未以正式文件下发扣 5 分；机构发生变化未及时调整扣 5 分。		
3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	a) 民爆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应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形成文件，明确分工、职责。配备人员数量应能满足各专业安全管理需要； b) 生产车间和库区应配备专职安全员，形成文件，明确分工、职责； c) 生产班组应配备专职或兼职安全员，明确分工、职责； d) 民爆企业应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30	a) 未按要求配备专职安全员的不得分；未形成文件的扣 5 分；职责不清或工作职能脱节的，每发现一人次扣 5 分；配备数量不能满足安全管理要求的扣 5 分； b) 抽查生产车间和库区专职安全员各一人，未配备扣 10 分；职责不清或工作职能脱节的扣 5 分； c) 抽查四个生产班组，每发现一个班组未配备专职或兼职安全员的扣 5 分；职责不清或工作职能脱节的每发现一人次扣 5 分； d) 未按要求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证）从事安全管理工作的扣 30 分（注册安全工程师应注册在本公司，查看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证原件）。		
4	人员资格	a) 按照《民用爆炸物品生产和销售企业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和民用爆炸物品行业安全生产培训相关规定要求培训，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经相关培训合格； b) 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负责人及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负责人，应具有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且从事民爆及相关专业工作五年以上； c) 专职安全员应具有安全工程专业本科以上学历	10	a) 主要负责人未经培训合格扣 5 分；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每发现一人未经培训合格扣 5 分； b) 安全生产负责人及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负责人资格不符合要求，每发现一处扣 5 分； c) 专职安全员及相关档案资料，资格不符合要求每发现一人扣 5 分； d) 兼职安全员，资格不符合要求的，每发现一人扣 5 分。		

		历；或具有民爆及相关专业中专以上学历，且从事民爆及相关专业工作五年以上；或具有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学历或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且从事民爆及相关专业工作三年以上； d) 兼职安全员应从事民爆相关工作三年以上。				
4	机构和人员管理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依法履行职责，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依法恪尽职守。	10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并结合现场考评情况，检查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每发现 1 人履职不到位的扣 5 分。		
5	人员档案	a) 建立安全管理人员档案，档案应包括工作经历、资格证书、培训证书和主要业绩等； b) 人员发生变化或资格发生变化时应及时变更人员档案。	10	a) 未建立安全管理人员档案不得分；抽查两人档案，每发现一人档案内容不全扣 5 分； b) 人员或资格发生变化未及时变更人员档案扣 5 分。		
合计			80	实得分=80—扣分		

表 3 安全目标与达标

序号	考核项目	标准要求	标准分	评分方法	扣分	得分
1	年度安全生产目标	a) 制定本年度安全生产目标、指标和考核办法，形成文件下发至各部门和生产车间，并报上级公司； b) 各管理部门、生产车间应根据企业安全生产目标、指标和考核细则，结合本单位实际分解安全生产目标、指标和考核细则，确保企业安全目标实现。	10	a) 未制定安全生产目标、指标和考核办法的，每缺一项扣 5 分；未以正式文件下发扣 5 分；分公司未上报总公司扣 5 分； b) 未结合本单位实际分解安全生产目标、指标和考核细则，每缺一项扣 5 分。		

2	目标考核	a) 生产厂点对管理部门、生产车间每季度开展一次安全生产目标、指标的考核，并留有记录； b) 按企业规定的周期，生产车间定期对班组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并留有记录； c) 每年至少对安全目标、指标进行一次适宜性评审，对不适宜的安全目标、指标应更新。	10	a) 公司每缺少一次管理部门、生产车间安全目标完成情况考核扣 5 分，每缺一次考核记录扣 5 分； b) 车间未按期对班组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或无考核记录，每缺一次扣 5 分； c) 一年内未定期对安全目标、指标进行适宜性评审的扣 5 分，未对不适宜的安全目标、指标进行更新的扣 5 分。		
3	岗位达标	制定各岗位达标标准，内容至少包括：岗位安全目标、任职条件、职责与任务、应执行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与操作规程、危险有害因素分布与风险控制措施、应急处置措施、行为安全、装备护品、作业现场安全、岗位管理、事故报告等内容。	20	每缺少一个岗位达标标准的扣 10 分；有岗位达标标准但存在内容不全、针对性差等问题，每发现一处扣 5 分； 每年至少对各岗位达标情况进行一次考核，未考核的扣 10 分；考核无记录的扣 5 分；现场抽取关键岗位 5 人考核，每发现一人不合格扣 5 分。		
4	企业达标	结合安全生产实际，制定安全生产达标管理实施细则。	10	未制定安全生产达标管理实施细则扣 10 分；细则内容与本标准要求不符扣 5 分。		
合计			50	实得分=50—扣分		

表 4 安全生产投入与工伤、安全责任保险

序号	考核项目	标准要求	标准分	评分方法	扣分	得分
1	安全生产投入管理制度	依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建立生产安全投入管理制度。	10	无安全生产投入管理制度不得分，制度未及时更新、制度内容与企业实际不相符、对工作不具备指导性，每发现一处扣 5 分。		
2	安全费用提取	a) 安全费用应按 2022 年 11 月 21 日由财政部、应急部联合印发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	20	抽查公司财务部门安全费用提取台账： a) 未按照《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		

		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要求提取； b) 建立安全生产费用使用台账，记录应能如实反映安全生产费用使用状况。		提取的不得分；未按规定比例提取的扣10分； b) 公司财务部门未建立台账的不得分；台账不完整的扣10分。		
3	安全费用使用	a) 制定年度安全费用使用计划； b) 安全费用的使用应符合《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规定，专款专用。	10	抽查安全费用使用情况： a) 无年度使用计划不得分；使用计划不符合企业实际的扣5分； b) 抽查公司财务部门安全费用使用情况，不符合规定每发现一处扣5分；未专款专用不得分。		
4	工伤保险管理	a) 建立工伤保险管理制度，并按照《工伤保险条例》参加工伤保险，为员工缴纳足额的工伤保险费； b) 应保障伤亡员工获取相应的工伤保险与赔付。	10	a) 无工伤保险管理制度的不得分；制度未及时更新、制度内容与企业实际不相符、对工作不具备指导性，每发现一处扣5分；抽查单位人员的缴费证明材料，缺少一人未缴纳或未足额缴费的不得分； b) 未保障赔偿或赔偿不到位的不得分。		
5	安全责任险管理	按《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等规定要求，推行安全责任险。	10	未缴纳安全责任险，或未提供有效缴费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合计			60	实得分=60—扣分		

表 5 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序号	考核项目	标准要求	标准分	评分方法	扣分	得分
1	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获取与评价	a) 建立识别、获取、评审、更新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的管理制度，明确部门、人员职责； b) 安全管理部门、技术管理部门应该按企业规定定期识别和获取分管范围适用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并跟踪、掌握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的修订情况，并将清单交安全管	10	a) 未制定管理制度，未明确部门、人员职责不得分；制度未及时更新、制度内容与企业实际不相符、对工作不具备指导性，每发现一处扣5分； b) 未按规定定期识别和获取的扣5分；未将相关清单报送安全生产管理部门汇总的扣5分； c) 未定期识别和获取适用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行业安全监管文件扣5分；无清单、未发布的		

		理部门汇总； c) 安全管理部门应按企业规定定期识别和获取适用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与行业安全监管文件，分类建立适用的清单并发布； d) 各管理部门能及时将适用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与安全监管文件传达给从业人员，并对从业人员和相关方进行培训； e) 每两年或按需要开展一次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安全监管文件的符合性评价并根据评价结果及时更新。		扣 5 分； d) 抽查安全、技术一个部门，无适用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安全监管文件扣 5 分；无培训或宣贯记录的扣 5 分； e) 未定期开展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的符合性评价或无记录的扣 5 分；未及时更新扣 5 分。		
2	安全责任制管理	依法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制，责任制应能覆盖所有管理部门、生产车间和人员，明确各管理部门、各岗位的安全责任并以正式文件下发。	10	未按企业机构设置制定全员安全责任制（提供组织机构图），每缺一项扣 5 分、无组织机构图的扣 5 分；抽查四个岗位，每发现一个岗位无责任制扣 5 分；安全责任不明确各扣 5 分；未以正式文件下发的扣 5 分。		
3	安全生产责任书	a) 所有从业人员均应逐一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 b) 公司与管理部门、生产车间（库区），生产车间与各班组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安全生产书内容应与管理部门、生产车间、班组的工作职责、安全特点相一致。	10	a) 每发现一人未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的扣 5 分； b) 抽查四个管理部门（含生产车间），每发现一个管理部门（含生产车间）未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不得分；每发现一个班组未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不得分；内容与职责、安全特点不符，每发现一处扣 5 分。		

4	安全管理制度	a)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要求，制度应涵盖安全生产职责、安全生产投入、文件和档案管理、隐患排查与治理、安全教育培训、特种作业人员管理、设备设施安全管理、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管理、生产设备设施验收管理、工艺技术管理、生产管理、质量管理、安全保卫管理、生产设备设施报废管理、施工和检维修安全管理、危险源管理、作业安全管理、相关方及外用工管理、环境和职业健康管理、防护用品管理、应急管理、事故管理、安全绩效考核、危险岗位作业人员管理、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奖惩制度、应急值班等制度，并以文件形式发布实施； b) 各类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应配套制定相应的记录表格，并与制度同时正式发布实施； c)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应发放至所有部门，应对新发布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进行宣贯。	40	a) 未建立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未正式发布的不得分；未装订成册（胶装）扣 30 分；每少一项制度扣 10 分；制度未及时更新、制度内容与企业实际不相符、对工作不具备指导性，每发现一处扣 5 分； b) 未同时发布相应的记录表格或表格与制度不配套，每发现一处扣 5 分； c) 未发放到所有部门的，每缺少一个部门扣 5 分；抽查最近发布的制度，每发现一个制度无宣贯记录扣 5 分。		
5	安全技术操作规程	a) 应根据产品特性、工艺要求、生产流程制定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其内容和格式应符合 GB28263-2012 中附录 A 和 WJ/T 9091 的要求； b) 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应贯彻落实国家和行业标准以及行业安全监管规定，适应技术进步和管理的变化； c) 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应经审核审批发布实施，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应宣贯到从业人员，并有记录； d) 各班组应有相应的安全技术操作规程有效版本，操作岗位醒目位置处张贴岗位操作要点，工（库）房入口区域应张贴与工序相适应的安全管	20	a) 未编制、发布安全技术操作规程不得分；内容和格式不符合要求扣 5 分； b) 抽查一条生产线或储运设施的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其内容不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及安全监管规定的、不适应企业技术进步和管理变化的、未进行定期更新的，每发现一项扣 5 分； c) 安全技术操作规程未宣贯扣 10 分；无宣贯记录，每发现一项扣 5 分；从业人员对安全操作规程掌握不到位的，每发现一人次扣 5 分； d) 抽查一个班组，无安全技术操作规程有效版本扣 5 分；工（库）房入口区域或醒目位置未张贴岗位操作		

		理要点和应急避险路线图。同列标牌张贴应整齐划一。		要点每发现一处扣 5 分；工（库）房入口区域无安全管理要点每发现一处扣 5 分；工（库）入口区域无应急避险路线图每发现一处扣 5 分；同列标牌设置不整齐、不规范的有一处扣 5 分。		
6	制度评估与修订	每年至少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技术操作规程的执行情况和适用情况进行一次检查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对相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技术操作规程进行修订和发布。当隶属关系、生产经营范围、规模和标准、安全监管规定等发生变化时应及时修订审批发布，确保其有效和适用。	10	未进行年度检查评估或未进行修订和发布的不得分；当发生相关变化时未及时修订审批发布或修订后仍与实际和规范要求不符的扣 5 分。		
7	文件和档案管理	a) 制定文件和档案管理制度，明确责任部门、人员、流程、形式、权限、各类安全生产档案及保存要求等，包括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技术操作规程的编制、发布、发放、执行效果、检查评审和修订等； b) 建立主要安全生产过程、事件、活动、检查等安全档案，每年对安全生产活动记录、文件、资料收集并归档管理。	10	a) 无文件和档案管理制度不得分，制度未及时更新、制度内容与企业实际不相符、对工作不具备指导性，每发现一处扣 5 分； b) 安全档案不规范或资料收集归档不全扣 5 分；基础资料（记录）填写不规范或不符合归档要求的，每发现一项扣 5 分。		
合计			110	实得分=110—扣分		

表 6 教育培训

序号	考核项目	标准要求	标准分	评分方法	扣分	得分
1	教育培训管理制度	a) 建立健全与生产作业相适应的教育培训制度； b) 根据生产作业特点、岗位要求及员工素质等，制定符合本单位实际的年度教育培训计划，明确目标和要求，明确教育培训主管部门，突出岗位技能操作培训，充实相关培训内容，提高培训实效，强化员工的危险源辨识、故障排除、应急处置等技能； c) 保证安全培训所需的资金和师资力量，按照培训计划认真组织实施，每次培训要有教材（纸质或电子版）、签到、试卷、分数统计及相关照片或视频资料等记录； d) 从业人员经安全培训教育和岗位技能培训，并经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20	a) 无教育培训制度不得分；制度未及时更新、制度内容与企业实际不相符、对工作不具备指导性，每发现一处扣 5 分； b) 无年度教育培训计划扣 10 分；内容不全扣 5 分；未明确教育培训主管部门扣 5 分；目标、要求不明确扣 5 分； c) 未按计划进行培训教育不得分；培训资金不到位扣 5 分；教育培训记录内容不全的扣 5 分； d) 从业人员未接受培训或未经考核、未持证上岗，每发现一人次扣 5 分。		
2	从业人员上岗培训	a) 新员工入厂应进行工厂、车间和班组三级安全教育并经考核持证上岗； b) 对复工和转岗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教育并经本单位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c) 特种作业人员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并按规定参加定期培训； d) 每年对全体员工进行年度安全培训。	30	a) 未经三级培训教育和考核每发现一人次扣 5 分； b) 抽查年内复工和转岗人员档案记录，每发现一人次无培训记录和无所在岗位上岗证的扣 5 分； c) 抽查生产厂点特种作业人员档案记录，每发现一人次不符合要求扣 5 分； d) 抽查岗位操作工人档案记录，每发现一人次不符合要求扣 5 分；对年度内安全培训内容或民爆行业应知应会不清楚、掌握不熟练的，每发现一人次扣 5 分。		
3	岗位技能培训	a) 制定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新设备、新材料（“五新”项目）专项培训制度，采用“五新”项目时，上岗操作前应及时对有关操作岗位人员进行专项培训和实际操作技能培训，并有培训记录；	20	a) 在安全教育培训制度中无“五新”项目专项培训内容扣 5 分；抽查近一年内的“五新”项目专项培训情况，每发现一人次未进行专项培训扣 5 分；无培训记录或无考试卷每发现一人次扣 5 分；考试内容不切合岗位实际或缺少针对性每发现一处扣 5 分；现场操作		

		b) 制定专题培训制度，并按企业规定定期对监控室操作人员、专用生产设备维修人员进行工艺流程、工艺技术特点、自动化控制和设备结构及运行技术参数等相关知识和技能专题培训，并有培训记录； c) 生产企业（含库区）视频监视操作人员应能按操作规程熟练操作视频监控系统，能按现场处置要求有效处置异常情况。		技能达不到安全技术操作规程要求的每发现一人次扣 5 分； b) 在安全教育培训制度中无专题培训内容的扣 5 分；抽查和询问生产厂点的三名监控室操作人员和专用生产设备维修人员专题培训情况，每发现一人次未进行专项培训扣 10 分；无培训记录或无考试卷每发现一人次扣 5 分；考试内容不切合岗位实际或缺乏针对性，每发现一人次扣 5 分；每发现一人次现场操作技能达不到安全技术操作规程要求扣 5 分； c) 抽查监控回放记录和询问一名视频监控操作人员，不会操作或不能处置异常情况的不得分；操作不熟练扣 5 分。		
4	相关方教育培训	a) 相关方作业人员进入厂区（库区）作业现场前应进行针对性的安全教育培训； b) 对外来检查、参观、学习等人员进行有关安全规定、可能接触到的危害及应急知识等内容的安全教育和告知。	20	a) 未进行培训的扣 10 分；记录不规范的每发现一项扣 5 分； b) 未进行安全教育和危害告知或不清楚危害及应急知识等内容的，每发现一人次扣 5 分。		
5	安全培训档案管理	按《民用爆炸物品生产和销售企业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规定的内容，建立安全培训档案。	10	未按《民用爆炸物品生产和销售企业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的要求建立企业“一期一档”和个人“一人一档”的，每缺一项扣 10 分；“一期一档”和个人“一人一档”档案信息不全、不规范的，每发现一处扣 5 分。		
6	安全文化建设	a) 开展“安全生产月”等活动，通过安全演讲、安全知识竞赛等形式进行安全知识和事故案例教育； b) 按企业规定定期或不定期以宣传栏、黑板报、安全知识宣讲等方式进行安全宣教，并及时更新宣教内容；	10	a) 年度没有开展“安全生产月”等活动的扣 10 分；现场安全环境和文化氛围达不到要求扣 5 分；未设置宣传栏、黑板报的扣 5 分； b) 未及时更新宣传栏、黑板报等宣教内容的扣 5 分。		

合计	110	实得分=110—扣分		
----	-----	------------	--	--

表 7 建设项目“三同时”管理

序号	考核项目	标准要求	标准分	评分方法	扣分	得分
1	建设项目管理	a) 建立建设项目管理制度； b) 新、改、扩建民爆物品生产、储存设施建设项目审批、工程设计、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安全评价、试生产、各单项验收和项目验收等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实施办法》和 GB50089、GB28263 等相关规定； c) 安全设备设施应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d) 按规定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总体开工方案、开工前安全条件确认和竣工验收等阶段进行规范管理； e) 制定施工和生产作业不能同时进行的管理制度及措施，工(库)房生产作业时，其安全距离范围内严禁施工。	30	a) 无管理制度不得分；制度未及时更新、制度内容与企业实际不相符、对工作不具备指导性，每发现一处扣 5 分； b) 新、改、扩建设项目审批、工程设计、安全设施设计审查、试生产、项目验收不符合管理规定要求的，取消考评； 现场与安评报告、设计图纸不一致的有一项扣 10 分；每发现一项不符合相关标准规定的扣 10 分； c) 未按“三同时”要求落实投入生产和使用不得分； d) 建设项目各阶段未按规定规范化管理发现一项扣 5 分； e) 未制定施工和生产不能同时进行的管理制度及措施的扣 10 分； 有在安全距离范围内同时生产作业和施工的情况，取消考评。		
2	建设项目符合性	按照行业技术进步和节能减排、智能化、信息化、本质安全等相关要求，采用的工艺技术应通过科技成果鉴定，且不应采用国家明令淘汰及限制的生产工艺技术及装备。	20	抽查近期的新、改、扩建设项目： 生产线采用的工艺技术及装备未通过科技成果鉴定或有淘汰及限制的生产工艺技术及装备的取消考评。		
3	建设项目档案管理	建立建设项目技术档案，包括设计资料、竣工资料 and 行业规定的其他材料。	20	未建立建设项目技术档案（包括项目批文、设计资料、设计审查、竣工资料、验收报告等）不得分；不齐全的有一项扣 5 分。		
合计			70	实得分=70—扣分		

表 8 生产、储运设备设施安全条件

序号	考核项目	标准要求	标准分	评分方法	扣分	得分
1	生产储运设备设施安全条件	a) 在用生产、储运设施的内外距离、总平面布置、防护屏障、工艺与布置、贮存与运输、建筑与结构、消防给水、采暖、通风、空调、电气、自动控制等安全条件应分别符合 GB 50089、GB 28263-2012、GB 50016、GB 50057、GB28261、GB50154 等相关标准和行业相关安全监管规定的要求。企业应有有效期内的现状安全评价报告(技改项目应有验收安全评价报告)。 b) 危险物品生产区、总仓库区、试验场、销毁场应保持环境整洁,标识清晰规范,道路平整硬化,安全通道合理畅通,无废弃建(构)筑物,厂(库)区绿化美化布置合理; c) 制定并执行生产设备设施变更管理制度,履行变更程序; d) 有规范的且与实际相符的四邻图、总平面布置图(竣工图或有资质的设计单位现状咨询图或有资质测绘单位测绘图)、消防、防雷、建(构)筑物等图纸资料齐全。	50	a) 在用的生产、储运设施、设备的安全条件不符合相关标准的强制性条文的取消考评;其他不符合条件的发现一项扣 10 分,无有效期内的现状安全评价报告(技改项目无验收安全评价报告)的取消考评;现场与安评报告不一致或有误的,每发现一处扣 10 分; b) 危险物品生产区、总仓库区、试验场、销毁场未保持环境整洁、标识不清晰规范、道路未平整硬化、安全通道不合理畅通,有废弃建(构)筑物、厂(库)区绿化美化布置不合理,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的扣 10 分; c) 未建立生产设备设施变更管理制度的扣 10 分,未履行变更程序的每项扣 5 分; d) 无规范的且与实际不相符的四邻图、总平面布置图(竣工图或有资质的设计单位现状咨询图或有资质测绘单位测绘图)不得分;消防、防雷、建(构)筑物等图纸资料不齐全、不规范的每发现一项扣 10 分。		
2	现场混装炸药生产系统	a) 现场混装炸药生产系统安全条件应符合 GB50089、GB50016、WJ9072、JB/T10173、JB/T8432.1、JB/T 8432.2、JB/T 8432.3 等相关标准和行业相关安全监管规定的要求; b) 现场混装炸药车应安装通过民爆行业技术鉴定的动态监控信息系统,应有效合格。	20	a) 现场混装炸药生产系统安全条件每发现一项不符合标准要求的不得分;混装车上未配备专项应急预案的扣 10 分、配备的专项应急预案无现场混装内容的扣 5 分; b) 每发现一台动态监控信息系统不合格的扣 10 分。		
3	民爆物品运输专	民爆物品运输车应符合 WJ9073 等标准的规定。	20	民爆物品运输车不符合 WJ9073 等标准的规定的有一		

	用车辆			处扣 10 分。		
4	试验场与销毁场	试验场与销毁场应符合 GB50089、GB28263 等标准的规定。	10	试验场与销毁场每发现一项不符合标准规定的不得分。		
5	生产储运设备设施档案管理	建立生产储运设备设施档案。	10	未建立生产储运设施档案不得分，档案信息不齐全、不完善、不规范的每发现一处扣 5 分。		
合计			110	实得分=110-扣分		

表 9 生产设备管理

序号	考核项目	标准要求	标准分	评分方法	扣分	得分
1	生产设备管理基本要求	a) 制定设备管理制度，包括采购、验收、使用、维护、报废、拆除、工装、日常检维修、定期检修和强制报废等；特种设备管理规定的制定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b) 生产设备结构等应符合 GB50089、GB28263-2012 等相关标准，生产技术设备结构与性能与技术鉴定时一致；不应擅自更改生产线生产设备结构、功能及技术参数； c) 建立设备台账（档案）。	20	a) 未制定设备管理制度不得分；制度未及时更新、制度内容不全或与企业实际不相符、对工作不具备指导性，每发现一处扣 5 分； b) 设备结构不符合要求或不按规定程序调整设备结构、功能、参数等情况，每发现一处不得分； c) 未建立设备台账（档案）扣 10 分；设备台账所包括的设备不全的扣 5 分。		
2	专用生产设备管理	a) 建立专用生产设备管理制度，包括强制性定期检修、定期更换、定期报废、关键设备定期拆检等； b) 0、I、II、III类专用生产设备应专人负责定期拆检和检修，设备检修应符合 GB28263-2012 的要求，检修记录齐全；	30	a) 无专用生产设备管理制度不得分；制度未及时更新、制度内容与企业实际不相符、对工作不具备指导性，每发现一处扣 5 分； b) 未实施定期拆检和专人检修，每发现一台扣 10		

		c) 在用专用生产设备应符合民爆物品专用生产设备管理规定，使用管理应符合 WJ9063 等相关要求； d) 0、I、II类专用生产设备在使用后一个月内应向省级民爆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分；检修记录不齐全每发现一台扣 5 分； c) 每发现一台 0、I、II类专用生产设备不符合管理规定的取消考评； d) 0、I、II类专用生产设备未按要求向省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备案的扣 10 分。		
3	设备运行管理	a) 生产设备在检修周期内应无故障运行，各生产设备应每周组织一次检查维修。生产线每半年组织一次全系统检查维修，应有相关检查维修记录； b) 建立交接班管理制度。 c) 建立开停机确认记录。	30	a) 未按规定生产设备每周组织一次检查维修的，每缺少一次扣 10 分；生产线每半年组织一次全系统检查维修的，每缺少一次扣 20 分；无检修记录扣 10 分；检修记录不规范、不齐全，每发现一项扣 5 分； b) 无交接班管理制度扣 10 分；无交接记录、记录不规范的扣 5 分； c) 无开停机确认记录不得分。		
4	安全连锁定期试验管理	a) 按照相关标准和行业监管规定制定生产线安全连锁定期试验管理制度，内容包括管理规定、职责、安全连锁具体标准、试验方法、试验周期和试验记录表格等； b) 连续化、自动化生产作业的工艺技术参数应具有自动安全连锁功能，计算机操作、工艺参数设置、报警停机参数设置及修改等应设置权限密码，显示各工艺技术参数的仪器仪表、传感器应可靠准确； c) 生产线超温、超压、断流和其他安全连锁等装置应每月进行全系统实测和有效性验证，现场无失灵现象，试验记录规范齐全。	30	a) 未制定制度不得分；制度未及时更新、制度内容与企业实际不相符、对工作不具备指导性，每发现一处扣 5 分； b) 生产线连锁联控装置（超温，超压，断流，径向位移，轴向位移，超电流，防殉爆措施）达不到要求的不得分； c) 未按规定定期验证的扣 10 分；验证内容每缺少一项扣 5 分；与制度规定的试验内容不相符，每发现一项扣 5 分；现场有连锁装置失灵现象不得分；记录不规范，每发现一项扣 5 分。		
5	设备拆除与处置管理	生产设备拆除与处置应按 WJ9068 组织实施和管理。	20	检查生产设备拆除与处置档案，未按规程实施废旧设备拆除、报废管理的扣 10 分；实施程序不规范的扣 5 分。		
合计			130	实得分=130-扣分		

表 10 安全生产设施管理

序号	考核项目	标准要求	标准分	评分方法	扣分	得分
1	消防设施管理	a) 建立消防管理制度； b) 消防通道畅通、消防水源水量充足、消防泵房及管网运行正常、室内外消火栓配备齐全、标识标志清晰、消防雨淋可靠有效，消防人员素质与技能应符合要求； c) 工（库）房应根据火险特点按 GB50140 配备适合火灾危险性分类场所的灭火器，现场灭火器材应在检验有效期内； d) 设有消防雨淋系统的 1.1 级工房应在土堤外增设手动控制装置； e) 消防雨淋设施应每半年进行一次有效性验证，消防设施应进行定期检测、检修、保养，有记录。	40	a) 未建立消防管理制度不得分，制度未及时更新、制度内容与企业实际不相符、对工作不具备指导性，每发现一处扣 5 分； b) 消防设施失灵失效或不能满足应急条件等不得分；标识标志不完好、不清楚每发现一处扣 5 分；抽查或询问不少于三名相关人员对消防设施使用或基本消防知识，技能或素质达不到要求每发现一项扣 5 分；不能及时启动的扣 20 分；消防泵流量达不到要求的扣 20 分；消防带、接扣漏水等情况每发现一处扣 10 分； c) 灭火器材配备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每发现一处扣 5 分； d) 设有消防雨淋系统的 1.1 级工房未在土堤外增设手动控制装置每发现一处不得分； e) 消防雨淋设施应每半年未开展有效性验证扣 10 分；消防设施未进行定期检测、检修、保养或压力不足，每发现一项扣 10 分；无记录或记录不全每发现一处扣 5 分。		
2	废水处理设施管理	a) 建立各类废水处理管理制度； b) 废水处理设施应完好有效，有定期检查、检修记录。	10	a) 无废水处理管理制度不得分；制度未及时更新、制度内容与企业实际不相符、对工作不具备指导性，每发现一处扣 5 分； b) 废水处理设施不完好扣 10 分；无定期检查、检修记录扣 5 分；记录不全扣 5 分。		
3	通风设施管理	a) 制定通风设施管理制度； b) 按设计和相关规范设置通风设施，通风设施完好	10	a) 无管理制度不得分；制度未及时更新、制度内容与企业实际不相符、对工作不具备指导性，每发现		

		有效，有定期检查、检修记录。		一处扣 5 分； b) 通风设施配备不全或未按要求配置每缺少一处扣 10 分；设施不完好每发现一项 5 分；无定期检查、检修的不得分；记录不全扣 5 分。		
4	供电设施管理	a) 建立供电设施（含电气设备）管理制度； b) 供电设施运行、维护和检修管理应符合 GB28263-2012 等相关要求； c) 有定期检查、检修记录。	20	a) 无供电设施（含电气设备）管理制度不得分；制度未及时更新、制度内容与企业实际不相符、对工作不具备指导性，每发现一处扣 5 分； b) 供电设施运行、维护和检修管理不符合相关要求，每发现一处扣 5 分； c) 供电设施运行不正常，每发现一处扣 10 分；无定期检查、检修的扣 10 分；记录不全扣 5 分。		
5	防雷与防静电设施管理	a) 建立防雷、防静电管理制度； b) 防雷、防静电设施运行管理应符合 GB28263-2012 等相关要求； c) 有定期检测、检修记录。	30	a) 无管理制度不得分；制度未及时更新、制度内容与企业实际不相符、对工作不具备指导性，每发现一处扣 5 分； b) 防雷、防静电设施运行、维护和检修管理不符合标准要求每发现一处扣 10 分；设施运行不正常每发现一处扣 10 分； c) 无有资质的防雷检测机构出具的定期防雷检测报告和企业内部的设备接地检测记录（均为半年期）不得分；无检修记录不得分；检测或检修记录不全，每发现一处扣 5 分；防静电设施现场失效，每发现一处扣 10 分。		
6	供气设施管理	a) 建立供气设施管理制度； b) 供气设施管理应符合 GB10892、TSGR7001、TSGR5002 等相关要求； c) 有定期检查、检修记录。	20	a) 无管理制度不得分；制度未及时更新、制度内容与企业实际不相符、对工作不具备指导性，每发现一处扣 5 分； b) 供气设施运行、维护和检修管理不符合标准要求扣 10 分；供气设施运行不正常的，每发现一处扣 5 分；		

				c) 无定期检查、检修记录扣 5 分；无压力容器定期检测记录不得分；记录不全扣 5 分。		
7	供汽设施管理	a) 建立供汽设施管理制度； b) 供汽设施管理应符合 TSGG0001、TSGG7002、TSGR7001、TSGR5002 等相关要求； c) 有定期检测、检修记录。	10	a) 无管理制度不得分；制度未及时更新、制度内容与企业实际不相符、对工作不具备指导性，每发现一处扣 5 分； b) 供汽设施管理不符合相关要求、设施运行不正常或有跑冒滴漏现象，每发现一处 5 分； c) 锅炉、压力容器或管道无有资质的机构定期检测报告不得分；无检修记录扣 10 分；记录不全扣 5 分。		
8	液压系统管理	a) 建立液压系统管理制度； b) 液压系统管理应符合 GB/T3766 等相关要求； c) 有定期检测、检修记录。	10	a) 无管理制度不得分；制度未及时更新、制度内容与企业实际不相符、对工作不具备指导性，每发现一处扣 5 分； b) 液压系统管理不符合相关要求扣 10 分；设施运行不正常扣 5 分； c) 液压系统无定期检测记录 10 分；检修记录不全、不规范扣 5 分。		
9	安全防护设施管理	a) 建立安全防护设施管理制度； b) 安全防护设施及其管理应符合民爆行业相关管理的要求，不应随意拆除、挪用或弃置不用；因检修拆除的，应采取临时安全措施，检修完毕后应立即复原等相关要求。	20	a) 无管理制度不得分；制度未及时更新、制度内容与企业实际不相符、对工作不具备指导性，每发现一处扣 5 分； b) 每发现一处安全防护设施的管理不符合相关要求扣 10 分。		
合计			170	实得分=170-扣分		

表 11 安全风险分级管控

序号	考核项目	标准要求	标准分	评分方法	扣分	得分
1	组织机构和职责	a)企业应成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体系建设领导机构，负责本企业体系建设领导和统筹协调； b) 指定相关部门作为体系建设工作办公室，具体实施推进体系建设工作； c) 编制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体系建设实施细则或实施方案； d)制定完善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制定风险分级管控培训计划并开展培训工作。	30	a)企业未成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体系建设领导机构，扣 10 分，未制定体系建设领导小组职责的扣 5 分。 b) 未明确相关部门作为体系建设工作办公室的扣 10 分，无具体职责的缺一项扣 5 分。 c)未编制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体系建设实施细则或实施方案的扣 10 分； d)未制定完善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扣 20 分，制度未及时更新、制度内容与企业实际不相符、对工作不具备指导性，每发现一处扣 5 分，无培训计划、未对员工进行培训的每缺一项扣 10 分。		
2	危险源辨识与风险点划分	a) 危险源辨识范围： 1) 民爆生产区、试验场、销毁场、总仓库区、库区值班室和安全管理现状等危险有害因素。 2) 企业的消防给水、废水处理、电气、自动控制和电信、供暖、通风和空气调节等辅助公用设施等危险有害因素。 b) 风险点划分，按照《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企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体系建设指南》（WJ/T 9101—2022）风险点划分原则进行划分； c) 风险点排查清单：根据风险点划分的原则，对生产、销售各环节、全过程进行风险点排查，列出清单。 d) 危险有害因素辨识：依据相关的法律法规文件、国家、行业和企业标准，结合生产现场的现状并参考事故案例等，每年逐一辨识出风险点存在或可能	40	a) 辨识范围： 1) 未对民爆生产区、试验场、销毁场、总仓库区、库区值班室和安全管理现状等危险有害因素辨识的缺一项扣 5 分。 2) 未对消防给水、废水处理、电气、自动控制和电信、供暖、通风和空气调节等辅助公用设施等危险有害因素辨识的缺一项扣 5 分。 b) 风险点划分，未按照《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企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体系建设指南》（WJ/T 9101—2022）风险点划分原则进行划分的扣 20 分、划分不正确的有一处扣 5 分； c) 无风险点排查清单的扣 20 分，风险点排查清单未按照（WJ/T 9101—2022）标准中所列的清单内容不全、不正确的发现一项扣 5 分； d) 无年度风险点危险有害因素辨识结果的扣 30 分，未按照（WJ/T 9101—2022）标准中所列的内容不全、		

		存在的导致 GB 6441 中各类事故的危险有害因素，以及导致财产损失、职业健康损害、环境污染等的危险有害因素，按照 GB/T 13861 中人的因素、物的因素、环境因素和管理因素进行分类，列出辨识结果。		不正确的发现一项扣 5 分。		
3	安全风险评估档案	根据风险辨识评估结果，建立安全风险评估档案，内容包括企业主要风险因素、安全生产事故、员工工作状态、周边及社会影响因素、生产过程危险有害因素等内容，并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有效措施消减风险。	20	无年度安全风险评估档案扣 20 分；内容不全或不正确每一项扣 5 分。		
4	安全风险评估与分级	每年对风险点的危险有害因素进行分析评估，按危险有害因素的性质和可能导致的事故后果，进行风险评估与判定分级（按 WJ/T9101 表 1 LEC 法的风险等级划分，表 A.1-4 三种要素及影响系数的取值），当不同的评估方法得出不同风险等级的结果时，按级别高的结果为准。将评估出的风险确定为重大、较大、一般和低四个等级，分别以红、橙、黄、蓝四种颜色标注。	40	未对风险点的危险有害因素进行分析评估的不得分，风险点评估不全的发现一项扣 5 分，风险等级划分不正确的有一项扣 5 分。		
5	安全风险分级管控	a)应当按照风险等级，逐一制定风险管控措施，明确管控重点、管控部门和管控人员。其中，对较大及以上等级的风险，应当制定专门管控方案；风险分级管控应遵循齐抓共管不留死角、分级负责有所侧重、等级越高管控层级越高的原则，上一级负责管控的风险点，下一级应同时负责管控，各级安全管理人员应不定期进行巡视管控，并逐级落实控制措施。企业风险分级管控一般可分为公司（生产点、	40	a)风险管控措施内容每缺一项扣 5 分；较大及以上等级的风险未制定专门管控方案扣 10 分；管控责任部门、责任人不全缺一项扣 5 分； b). 风险分级管控清单内容每缺一处扣 5 分； c) 企业每年至少对风险分级管控体系建设进行一次系统性评审，未对现行风险分级管控体系实施效果进行验证、分析和提升的扣 20 分、评审内容不全的每缺一项扣 5 分；		

		销售点）级、车间（部门）级、班组级三级； b) 企业应根据危险源辨识和风险评估结果，编制风险分级管控清单内容包括辨识部位、存在风险、风险分级、事故类型、主要管控措施、应急措施、责任部门和责任人等内容的风险管控信息台账（清单）； c) 企业每年至少应对风险分级管控体系建设进行一次系统性评审，对现行风险分级管控体系实施效果进行验证、分析和提升，保持体系的先进性、适用性、有效性和准确性。 d) 当有新工艺、新技术、新产品、新设备、新材料投入应用，或危险点在产品结构、产能规模、定员人数、政策法规发生变化，或发生了人身伤亡事故，或自然灾害恢复生产前，应对相关系统进行一次辨识、评估，并全面记录辨识和评估过程，更新风险分级管控清单，完善风险档案。 e) 企业应建立不同职能和层级间的内部沟通机制和用于与相关方的外部风险管控沟通机制，及时有效传递风险信息。		d) 未对新工艺、新技术、新产品、新设备、新材料投入应用，或危险点在产品结构、产能规模、定员人数、政策法规发生变化，或发生了人身伤亡事故，或自然灾害恢复生产前，未对相关系统进行一次辨识、评估扣 20 分，未全面记录辨识和评估过程，更新风险分级管控清单，完善风险档案，每缺一项扣 5 分； e) 企业未建立不同职能和层级间的内部沟通机制和用于与相关方的外部风险管控沟通机制、未及时有效传递风险信息，每缺一项扣 5 分。		
6	安全风险管控公示、公告管理	企业应在风险点醒目处设立风险等级、危险因素、应急措施和相应颜色的警示标识，在生产区、库区等入口设置“红、橙、黄、蓝”四色安全风险空间分布图警示牌。	60	生产区、库区入口处未在显著位置处设置安全风险公示（公告）牌，每发现一处扣 20 分；公示内容包括主要风险因素、风险等级、事故类型、管控措施、应急措施、责任单位、责任人等，公示内容不全、不正确的每发现一处扣 5 分；每个工（库）房入口未设置安全风险告知牌每发现一处扣 10 分；告知内容包括风险因素、风险等级、事故后果、管控措施、应急措施、责任单位、责任人等，告知内容不全、不正确的每发现一处扣 5 分；未在每个作业岗位、		

				设备设施、场所区域附近的显著位置设置岗位安全风险告知卡的每处扣 10 分；告知内容不全、不正确的每发现一处扣 5 分；生产区、库区入口处未设置安全风险分布图的每发现一处扣 20 分，分布图不正确、不规范的扣 5 分；同列标牌不整齐或不规范的，发现一处扣 5 分。		
合计			230	实得分=230-扣分		

表 12 生产经营作业行为控制

序号	考核项目	标准要求	标准分	评分方法	扣分	得分
1	民爆物品采购控制	民爆物品采购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民爆行业的要求，有规范的采购合同，采购合同内容应与所采购的产品相一致，采购合法、合格的产品并有产品合格证等证明产品质量合格的材料并留存； b) 产品运达入库时，应认真验收，并自行抽检或委托机构抽检产品质量。	10	抽查近期两份民爆物品采购合同： a) 采购无合同、合同不合法、采购内容与实际不相符不得分；无合格证每发现一处扣 5 分； b) 入库产品无验收、无记录的扣 10 分；记录不规范的，每发现一项扣 5 分。		
2	民爆物品销售控制	a) 民爆物品销售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民爆行业的规定，有销售合同； b) 严禁销售超出其经营范围的产品、不合格产品、过期产品及残损产品； c) 按行业管理规定建立符合要求的产品流向登记制度，并如实登记产品流向。	10	抽查近期两份民爆物品销售合同： a) 无销售合同、违规销售产品、合同内容与所采购的产品不一致不得分；销售合同不规范每发现一项扣 5 分； b) 检查安全生产许可证或销售许可证和销售合同等，销售超出其经营范围的产品、不合格产品、过期产品及残损产品不得分； c) 无流向登记制度、产品流向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	民爆物品配送	a) 配送过程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管理规定，	10	抽查近期两次民爆物品配送情况：		

	控制	有运输许可证，驾驶员、押运员应有合法资格，禁止混载其他货物和人员，禁止超载、超限、超负荷运行，禁止超速、违规行驶或驶入禁行区域； b) 具备与配送范围和配送民爆物品相匹配的车辆配送能力； c) 规范配送行为，配送单应明确配送产品的品名、数量，配送各环节收发人员要签字确认存档； d) 驾驶员、押运员在途运输过程中应对民爆物品安全状况及车辆运行情况定时进行检查，并如实记录。		a) 无运输许可证、人员无资格、混载其他货物及人员不得分； b) 配送能力不匹配不得分； c) 配送产品的品名、数量与实际不符合不得分；无原始记录或记录不规范不得分； d) 无配送安全检查记录扣 10 分；记录不规范，每发现一项扣 5 分。		
4	工艺技术设备操作行为控制	a) 加强对操作人员的岗位应知应会培训教育，使岗位从业人员能够理解、掌握，提高防范安全风险能力。 b) 操作人员应规范操作。	30	a) 抽查两人,每发现一人对防范安全风险能力不了解扣 5 分； b) 发现有违章操作的扣 10 分。		
5	设备设施检修作业行为控制措施	a) 对各类容器、储罐、管道、泵等设备检修、清理前应通知相关运行岗位人员，并对所有可能来料的管道或设备采取可靠的隔离措施并进行销爆处置； b) 进入危险设备设施内等受限空间作业时，进入前应先采取消除各种危险有害因素的措施，并内外相互监护； c) 检修作业前应进行安全交底，严格执行工作票制、安全确认制、挂牌制、监护制等； d) 操作人员应规范操作。	40	a) 对各类容器管道等设备检修前未通知相关岗位人员、未采取相应隔离及销爆措施并无专人监护扣 10 分；无记录扣 5 分； b) 无进入危险设备设施内等受限空间作业管控措施扣 10 分，无监护记录扣 5 分； c) 检查检修作业安全交底记录和工作票制、安全确认制、挂牌制、监护制等执行情况，不符合要求扣 10 分，无记录扣 5 分； d) 有违章操作行为的，每发现一处扣 10 分。		
6	危险物品储存、装卸和运输作业行为控制	a) 严格执行危险物品储存堆放、同库储存、库房安全管理规定； b) 严格执行危险搬运、装卸、运输、押运和监护等管理制度； c) 视频监控系统范围符合 GB50089 和 WJ9065 规定；视频监控系统范围符合规定并能及时报警；	40	a) 现场民爆物品的储存堆放等库房安全管理不符合规定每发现一项扣 10 分；违反同库储存、运输规定的不得分； b) 现场存在违反搬运、装卸、运输、押运和监护等管理制度的不得分； c) 按照 GB50089 和 WJ9065 规定验证监控覆盖范围		

		d) 安全员、保管员、巡守人员（保安员）、押运员和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等相关作业人员应有相应上岗资格证。		和报警系统，不符合要求的各扣 10 分； d) 相关作业人员无资格证每发现一人次扣 10 分。		
7	停送电作业行为控制	a) 在全部停电或部分停电的电气设备上作业，应遵守“拉闸断电并采取开关箱加锁等措施，验电、放电，各相短路接地”、悬挂“禁止合闸，有人工作”的标示牌和装设“遮栏”等规定； b) 停送电作业相关人员应有相应资格证。	20	a) 无相关标示牌、现场存在违反停送电规定的，每发现一次扣 5 分； b) 相关作业人员无相应资格证的，每发现一人次扣 10 分。		
合计			160	实得分=160-扣分		

表 13 危险源标识标志管理

序号	考核项目	标准要求	标准分	评分方法	扣分	得分
1	危险源标识标志管理制度	建立健全危险源标识标志管理制度，内容应包括危险源名称、危险等级、有害因素和危害程度等，危险源标识标志管理应与作业现场实际危险源相符。	20	无制度不得分；制度未及时更新、制度内容与企业实际不相符、对工作不具备指导性，每发现一处扣 5 分。		
2	现场标识标志管理	a) 按照危险源标识标志管理制度和生产经营实际，在危险源附件设置危险源标识牌； b) 作业现场有定员定量安全警示标识：在危险工房外墙的显著位置设置符合 GB28263-2012 要求的定员定量警示标牌，各工序应有安全定员定量牌； c) 对存在燃烧爆炸危险因素的作业场所和设备设施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进行危险提示、警示及应急措施告知等，包括安全出口、安全疏散通道、运输通道以及关键工序； d) 在设备设施检维修、施工、吊装等作业现场设置警戒区域	40	a) 现场未实施危险源标识管理每发现一处扣 5 分； b) 无工房、工序定员定量牌每发现一处扣 10 分；与制度和规定不相符每发现一处扣 5 分； c) 未在有燃烧爆炸危险因素的作业场所和设备设施、关键工序等设置明显的危险提示、警示及应急措施告知等警示标志的，每发现一处扣 5 分； d) 未在设备设施检维修、施工、吊装等作业现		

		和警示标志，在检维修现场的坑、井、洼、沟、陡坡等场所设置围栏和警示标志； e) 作业场所或有关设备、管线上按 GB2894 和 GB2893 要求，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告知危险的种类、后果及应急措施等； f) 对工艺管路、蒸汽管路、消防管路等阀门、开关在不引起混淆的位置上设置标牌，标明其用途和开关方向、常开或常闭； g) 电气控制柜应标明其所控制的电气设备； h) 对易发生高处坠落、高温、触电、静电危害、机械伤害、车辆伤害、有毒有害等场所设置相应安全警示标识。		场设置警戒区域或围栏和警示标志，每发现一处扣 5 分； e) 作业场所或有关设备、管线上未设置告知危险的种类、后果及应急措施等内容的安全警示标志的，每发现一处扣 5 分； f) 未对工艺、蒸汽、消防等管路使用正确的安全色标注输送流向，每发现一处扣 5 分；未对其阀门、开关标注其用途、开关方向及常开常闭状态的，每发现一处扣 5 分； g) 未对电气控制柜标明其所控制的电气设备或标注不正确的，每发现一处扣 5 分； h) 未对易发生高处坠落、有毒有害等场所设置相应安全警示标识或设置不正确的，每发现一处扣 5 分；标识不统一、不清晰的每发现一处扣 5 分。		
合计			60	实得分=60-扣分		

表 14 重大危险源监控

序号	考核项目	标准要求	标准分	评分方法	扣分	得分
1	辨识与评估	a) 按照 GB18218 和民爆行业有关标准辨识并确定重大危险源； b) 按《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和民爆行业有关规定进行重大危险源分级。	20	a) 未按照有关标准规范辨识并确定重大危险源的不得分； b) 未按相关规定进行重大危险源分级不得分。		
2	登记建档与备案	a) 对重大危险源及时登记、汇总、建档； b) 有重大危险源分布图； c) 重大危险源及有关安全措施、应急措施报有关地	20	a) 无重大危险源管理档案资料不得分，档案资料不规范、不齐全的扣 5 分； b) 生产区、库区入口处无重大危险源分布图的不得		

		方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分；分布图不规范或标注不正确，每发现一处扣 5 分； c) 未向地方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民爆主管部门备案的各扣 5 分。		
3	监控与管理	a) 建立健全重大危险源管理制度，针对重大危险源制定应急预案和安全管理及技术措施，并告知从业人员和相关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消除、控制安全风险，并及时更新； b) 按照有关规定现场设置监控报警系统和警示标识。	20	a) 未建立重大危险源管理制度不得分，制度未及时更新、制度内容与企业实际不相符、对工作不具备指导性，每发现一处扣 5 分；从业人员不清楚应急措施，每发现一人次扣 10 分；未及时发现扣 5 分； b) 现场未设置监控报警系统和重大危险源警示标识的扣 10 分；标识设置不正确的扣 5 分。		
合计			60	实得分=60-扣分		

表 15 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

序号	考核项目	标准要求	标准分	评分方法	扣分	得分
1	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组织体系	a)企业主要负责人应负责组织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组织体系及工作机制，包括组织机构、岗位职责、工作目标、议事规则、工作安排等； b) 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体系运行管理制度，包括各级各类人员职责、各部门运行协作流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内容包括隐患排查范围、隐患排查方法、隐患治理、动态管理和考核制度等），明确各级各类人员隐患排查治理职责，形成企业、车间、班组、岗位分级隐患排查治理体系； c)建立本企业各类危险生产作业隐患排查治理数据库； d)实行隐患治理闭环管理，隐患治理实行分级管理、分类监管、重点处理、动态跟踪、综合治理。一般事故隐患由基层单位自查自改，治理过程、治理方法和整改验收存档备查；	60	a)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组织体系及工作机制的扣 30 分，未包含组织机构、岗位职责、工作目标、议事规则、工作安排等内容的每缺一项扣 10 分； b) 未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体系运行管理制度的扣 30 分，制度中未包括各级各类人员职责、各部门运行协作流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内容包括隐患排查范围、隐患排查方法、隐患治理、动态管理和考核制度）等内容的每缺一项扣 5 分； c)未建立本企业各类危险生产作业隐患排查治理数据库的扣 10 分；		

		重大事故隐患须由企业主要负责人负责组织治理并验收； e)按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考核制度进行考核，考核与绩效挂钩。对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成效显著的，予以奖励；对未按要求进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治理效果达不到要求、弄虚作假的单位和人员实施责任追究制； f)强化各级安全管理和作业岗位人员的隐患排查治理的技能培训及考核，并建立健全相关培训档案； g)企业应对隐患排查治理的基本信息以适当的方式及时向行业监管部门上报，并及时向职工公开，接受职工的监督。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并将自查自改自报闭环管理情况进行备案。		d) 隐患治理实行闭环管理，一般事故隐患无基层单位自查自改，治理过程、治理方法和整改验收档案的缺一项扣 5 分；重大事故隐患无企业主要负责人负责组织治理并验收的扣 10 分； e)未按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考核制度进行考核的扣 10 分，无考核台账或记录的扣 5 分； f)未对各级安全管理和作业岗位人员的隐患排查治理的技能培训及考核的扣 10 分，未建立健全相关培训档案的扣 10 分； g)未对隐患排查治理的基本信息以适当的方式向行业监管部门上报，未及时向职工公开，接受职工的监督扣 10 分。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报告的扣 20 分，未将自查自改自报闭环管理情况进行备案的扣 10 分。		
2	隐患分级与分类	a)根据整改、治理和排除的难度及其可能导致事故后果和影响范围，企业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分为一般事故隐患和重大事故隐患； b)事故隐患分为基础管理类隐患和生产现场类隐患。	20	a)抽查公司主要负责人、主管安全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重大事故隐患包括的情形，有一人回答不全面的扣 5 分； b)抽查公司主要负责人、主管安全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基础管理类隐患和生产现场类隐患包括的内容，有一人回答不全面的扣 5 分。		
3	隐患排查工作程序和内容	a) 每年应编制包含全部应该排查的项目内容清单，包括生产现场类事故隐患排查清单和基础管理类事故隐患排查清单。按 WJ/T 9100—2022 第 6.2.1、6.2.2 条款并结合 WJ/T 9075、工作危害分析法、有关事故案例等进行编制； b) 企业应根据自身组织架构确定不同的排查组织级别和频次。排查组织级别一般包括企业级、安全管理部门（车间）级、班组级。建立健全从主要负责人到从业人员，覆盖各单	60	a)年度未编制包含全部应该排查的项目内容清单扣 20 分，清单内容不全的缺一项扣 5 分； b) 未建立健全从主要负责人到从业人员，覆盖各单位、各部门、各班组、各岗位的事故隐患排查责任体系的扣 20 分； c) 企业主要负责人每月未组织的全面隐患排查的扣 20 分，安全管理部门、车间每少一次扣 10		

		位、各部门、各班组、各岗位的事故隐患排查责任体系； c) 根据风险点特性确定隐患排查周期，企业主要负责人每月至少一次全面隐患排查，安全管理部门、车间每周至少组织一次隐患排查，班组每天进行班前、班中、班后的安全排查； d) 公司级、安全管理部门、车间级、班组级隐患排查要实事求是，根据现场发现的隐患和安全问题，做好记录； e) 生产（含库区）现场无隐患。		分；抽查三个班组安全排查情况，班组每天未进行班前、班中、班后安全排查的，每缺一次扣 5 分； d) 公司级、安全管理部门级、车间级、班组级隐患排查流于形式的扣 20 分； e) 生产（含库区）现场事故隐患，现场每发现一项事故隐患扣 10 分。		
4	隐患治理	a) 每次隐患排查结束后对所发现的隐患，排查部门应签发隐患整改通知单，对隐患治理责任单位、措施建议、完成期限等提出要求。隐患存在单位在实施隐患治理前应当对隐患存在的原因进行分析，并制定可靠的治理措施。隐患整改通知单签发部门应当对隐患治理效果组织验收； b) 企业每季度至少一次将隐患名称、存在位置、不符合状况、隐患等级、治理期限、治理措施要求及整改完成情况等信息应向县级民爆主管部门报告并向职工公示； c) 一般事故隐患治理由企业相关部门、单位负责人组织整改，整改情况要安排专人进行验收确认，形成闭环管理。重大事故隐患治理企业主要负责人应组织制定并实施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方案； d) 重大事故隐患治理要做好登记及整改销号审批。对政府督办的重大隐患，按有关规定执行。重大事故隐患排查、评估记录，隐患整改复查验收记录等，应单独建档管理； e) 严格落实安全评价机构提出问题的整改及省、市、县安全督导检查提出的安全问题和隐患的整改。	60	a) 公司级、安全管理部门对所发现的隐患未签发隐患整改通知单的缺一次扣 10 分，其它排查部门所发现的隐患自行组织整改，无整改、验收记录的有一项扣 5 分； b) 未将隐患治理信息向县级民爆主管部门报告、未向职工公示的有一次扣 10 分； c) 一般事故隐患治理未组织相关部门、单位负责人组织整改，整改情况未安排专人进行验收确认的有一项扣 10 分；重大事故隐患治理企业主要负责人未组织制定并实施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方案的有一项扣 20 分； d) 未建立重大事故隐患登记及整改销号审批表的扣 10 分；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未单独建档管理的扣 10 分； e) 未落实安全评价机构、省、市、县提出问题和隐患每发现一项扣 10 分，未形成整改通知书、整改前后图片、整改完成情况、整改台账汇总的每有一项扣 5 分。		

5	持续改进	a)及时更新隐患排查治理的范围、隐患等级和类别、隐患信息等内容，主要包括：1) 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变化或更新；2) 企业组织形式、作业场所及安全管理体系发生重大变化；3) 企业生产工艺技术及设备发生重大变化；4) 发生事故和相关重大事件的；5) 其它应当进行更新的情形； b)企业应每年不少于一次对隐患排查治理体系运行情况进行评审，当发生变更时应及时组织评审，并保存评审记录。	30	a)未及时更新隐患排查治理的范围、隐患等级和类别、隐患信息等内容扣 10 分； b) 对隐患排查治理体系运行情况未进行年度评审的扣 10 分，当发生变更时未及时组织评审的有一次扣 5 分。		
合计			230	实得分=230—扣分		

表 16 区域管理

序号	考核项目	标准要求	标准分	评分方法	扣分	得分
1	危险区域管理制度	生产、行政、辅助和生活等区域有清晰的分区界线，制定并严格执行各类人员出入登记、检查制度和相关方及外用工（单位）管理制度。	20	区域分区界线不清晰、无进入厂区和危险区域出入登记、检查和外来人员管理制度不得分；制度未及时更新、制度内容与企业实际不相符、对工作不具备指导性，每发现一处扣 5 分； 各类人员出入登记管理不规范或登记不严格扣 5 分。		
2	区域隔离	a) 危险物品生产区和总仓库区应设置有效隔离及门卫；起爆器材类生产区与工业炸药类生产区应设置有效隔离及门卫； b) 主干道应有明显的人、车分割线，人行道的宽度不应小于 1m； c) 危险物品生产区、总仓库区应分别设置围墙，围墙高度和与危险性建筑物的距离应符合 GB50089 要求； d) 生产期间无关人员、物流不应在生产区内或其他危险工房安全距离范围内通行。	20	a) 危险物品生产区和总仓库区，起爆器材类生产区与工业炸药类生产区每发现一处无有效的隔离措施及门卫扣 5 分； b) 主干道无明显的人、车分隔线扣 5 分；人行道的宽度小于 1m 扣 5 分；无人行道扣 5 分； c) 未设置密实围墙不得分；围墙高度和与建筑物的距离不符合要求每发现一处扣 5 分； d) 生产期间现场存在无关人员、物流在生产区内或其他危险工房安全距离范围内通行的，每发现一次扣 10 分。		

3	厂区道路	a) 厂区道路除应符合 GB50089 要求，应能满足生产运输、安装、检修、消防、防洪及环境卫生的要求； b) 设置符合 GB5768 的交通标志； c) 厂区道路路面应平整，排水良好，十字路口和拐弯处无影响视线障碍物，有视线盲区时则应设反光镜。	20	a) 厂区道路不符合标准要求扣 10 分；道路不能满足生产运输、安装、检修、消防、防洪及环境卫生的要求扣 5 分； b) 厂区道路未按标准要求设置的交通标志每发现一处扣 5 分； c) 厂区道路路面、排水、视线等不符合要求每发现一处扣 5 分。		
4	厂区环境	a) 厂区环境洁净，垃圾存放点要有防吹散、防渗漏、防污染措施； b) 厂区各类大门开启灵活，无卡死现象； c) 路灯布局合理，无照明盲区； d) 物料堆放、车辆停放应在指定区域。	20	a) 厂区环境不洁净、垃圾存放点达不到要求每发现一处扣 5 分； b) 厂区各类大门达不到要求每发现一处扣 5 分； c) 路灯设置达不到要求每发现一处扣 5 分； d) 堆放物料区域、停放车辆区域无堆放或停车区域线或指示标牌每发现一处扣 5 分。		
5	安全通道	a) 安全通道应以醒目的划线界定，人行道宽不小于 1m； b) 安全通道应平坦、不打滑并保持畅通，不应堵塞或占道； c) 工（库）房安全出口符合 GB50089 要求。	10	a) 安全通道不符合要求每发现一处扣 5 分； b) 安全通道不平坦、打滑、不畅通、被占道等每发现一处扣 5 分； c) 工（库）房安全出口数量、距离不符合标准要求每发现一处扣 5 分；出入口宽度和高度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6	生产场所区域地面	a) 为生产设置的坑、壕、池等有牢固的护栏或盖板； b) 工业垃圾、油污、污水及污物应及时清理； c) 作业场所地面应平坦，无绊脚物。	10	a) 现场坑、壕、池等无牢固的护栏或盖板，每发现一处扣 5 分； b) 现场存在工业垃圾、油污、污水及污物，每发现一处扣 5 分； c) 作业场所地面破损、有绊脚物的，每发现一处扣 5 分。		
7	照明	生产场所照明和应急照明符合 GB 28263-2012、GB 50089 要求，作业场所疏散通道有应急照明。	10	现场每发现一处照明不符合要求每处扣 5 分；现场每发现一处无应急照明扣 10 分。		

8	危险区域人员现场管理	a) 危险区域入口处应设置明确的警示告知标牌。鼓励其他生产工房采用智能化门禁系统； b) 进入生产区、试验（销毁）区和总仓库区的人员应穿戴纯棉质或防静电衣、帽、鞋（雷管区域应穿防静电鞋），安全管理人员佩戴安全管理标识，不应携带烟火、移动通讯工具； c) 对进入危险区域的外来人员进行安全告知，配备专用证牌和穿戴衣、帽、鞋，由专人引导和陪同； d) 同一生产区存在工业炸药类和起爆器材类生产线时，不同生产区域的工作人员应配发有明显颜色区别的衣帽。	20	a) 危险区域入口处未设置告知牌，每发现一处扣 10 分； b) 现场人员未按规定穿戴衣、帽、鞋等劳保用品的每发现一人次扣 5 分；安全管理人员未佩戴安全管理标识扣 10 分；发现人员携带烟火、携带或使用移动通讯工具取消考评； c) 进入危险区域的外来人员不按规定配备专用证牌或未穿戴衣、帽、鞋或未由专人引导和陪同，每发现一人次扣 5 分； d) 工作服未实施明显区别标志管理扣 10 分；区别不明显扣 5 分。		
9	危险区域相关方管理	a) 对承担施工项目单位的合法性、技术水平和安全条件进行审核确认并签订安全管理协议，明确责任和相关管理要求，对施工人员进行专门安全培训； b) 对外来施工、服务单位实施安全监督管理，严格执行安全准入条件。	20	a) 未签订施工合同、安全管理协议不得分；协议中未明确双方安全责任的扣 10 分；未进行专门安全培训扣 10 分，无培训记录的发现一项次扣 5 分； b) 现场存在外来施工、服务单位违反安全管理规定的不得分。		
10	辅助区域管理	辅助区域无安全隐患。	10	辅助区域每发现一项安全问题或隐患扣 5 分。		
合计			160	实得分=160-扣分		

表 17 生产岗位作业管理

序号	考核项目	标准要求	标准分	评分方法	扣分	得分
1	岗位操作人员技能管理	a) 岗位作业人员应熟练掌握和认真执行本岗位安全技术操作规程； b) 理解和掌握生产作业安全的关键指标，能处理本岗位各类操作故障；	20	抽查至少两个生产作业岗位并现场考核： a) 不能熟练掌握或认真执行本岗位安全技术操作规程，每发现一人次扣 10 分； b) 询问操作人员了解本岗位的关键指标和故障		

		c) 适应工艺技术及设备变化动态管理。		排除方法，每发现一人次达不到要求扣 10 分； 现场存在违章操作 10 分； c) 不适应工艺技术及设备变化动态管理，每发现一人次达不到要求扣 10 分。		
2	检维修人员技能管理	a) 检维修人员应熟练掌握和认真执行本岗位设备检修、维护规程和安全规程； b) 能处理所检维修的生产设备或电气设备故障或控制系统故障。	20	抽查至少两名机电设备检维修人员并现场考核： a) 不能熟练掌握本岗位的生产设备或电气设备或控制系统检修、维护规程和安全规程，每人次扣 10 分；现场存在生产设备或电气设备故障或控制系统故障扣 10 分； b) 询问检维修人员了解本岗位设备故障排除方法，每发现一人次达不到要求扣 10 分。		
3	生产作业准备管理	a) 车间、班组两级实行开工前对生产物料、设备设施、安全防护措施和上岗人员等安全检查制度； b) 生产作业前班组应召开班前会，明确生产、安全、质量和作业等要求，有记录； c) 双班作业实施交接班制度，有记录； d) 对存在的问题处理后方能开工生产。	20	a) 无制度不得分；制度未及时更新、制度内容与企业实际不相符、对工作不具备指导性，每发现一处扣 5 分；未执行车间、班组两级开工检查制度及交接班制度的扣 10 分； b) 抽查至少一个生产班组会议记录、开工检查记录，无记录扣 10 分；记录不规范扣 5 分； c) 无双班交接班记录扣 10 分；记录不规范的扣 5 分； d) 对存在的问题未处理的，每发现一处扣 5 分。		

4	生产作业过程管理	a) 作业人员对工艺技术参数或安全技术要求应熟知并能实施有效控制; b) 加强生产作业过程管理, 有效控制违章操作和物料按序流转, 严格执行均衡生产, 控制危险物品在线数量, 保持前后各工序产能匹配, 当后工序出现生产故障时应停止前工序的生产作业; c) 严格执行发生异常停机、设备故障、操作异常、物料反常等异常状态时的检查处理制度, 严禁在异常状态下生产作业。	30	抽查至少两个生产工序: a) 每发现一个生产工序工艺技术参数控制范围或安全技术要求超出规程要求的扣 10 分; b) 现场存在违章操作、物料违反流转规定、不均衡生产、危险物品在线数量超量、前后各工序产能不匹配、当后工序出现生产故障时前工序仍进行生产、等问题, 每发现一处扣 10 分; c) 未制定发生异常停机、设备故障、操作异常、物料反常等异常状态时的检查处理制度的不得分; 现场存在生产工序在异常状态下运行不得分。		
5	生产、储运系统信息化管理	民爆物品生产储运系统实施信息化管理, 达到相关标准和安监的规定: a) 民爆物品生产过程应按 GB50089 和民爆行业相关规定, 设置信号报警、自动停机、消防雨淋、停水、停气、停电、设备故障等安全连锁装置的自动和手动控制系统; b) 危险作业场所监控系统应符合 WJ9065 和民爆行业相关规定的要求, 视频监控无盲区, 设备运行正常; c) 现场混装炸药车动态信息系统应符合《工业炸药现场混装车动态监控信息系统通用技术条件(暂行)》; d) 民用爆炸物品总仓库区安全防范系统应符合 WJ9065 和 GA837 的要求; e) 民爆物品运输车实施定位管理, 工业电雷管运输车卫星定位导航终端应符合 WJ/T9070 的要求。	40	结合民爆物品生产储运系统实际情况, 检查民爆物品生产储运系统信息化管理: a) 未按规定设置安全连锁系统的, 每发现一处扣 20 分; b) 未按规定设置视频监控, 每发现一处扣 20 分; 监视有盲区, 每发现一处扣 10 分; c) 检查现场混装炸药车, 未设置动态信息系统的扣 10 分; 运行不正常扣 5 分; d) 检查民爆物品总仓库区安全防范系统, 未按要求设置安全防护系统扣 20 分, 安全防范系统有缺陷每发现一处扣 10 分; e) 检查民爆物品运输车, 未实施定位管理扣 5 分; 工业电雷管运输车使用卫星定位导航终端不符合安全要求扣 5 分。		
6	生产作业收工检查管理	a) 制定生产作业结束停止设备运行控制程序制度或规程, 建立生产作业结束停止设备运行控制程序签字确认记录;	30	抽查三个生产作业工序: a) 生产作业结束停止设备运行无控制程序制度或措施不得分; 制度未及时更新、制度内容与企		

		b) 建立危险物品清点、登记、入库检查制度，账物相符，物品堆放符合要求； c) 建立每日收工和节假日停产清理检查、卫生清扫和危险物品处置制度并严格执行。		业实际不相符、对工作不具备指导性，每发现一处扣 5 分；生产作业结束停止设备运行控制（断电）无签字确认记录不得分；确认记录、签字不规范的扣 5 分； b) 未建立危险物品清点、登记、入库检查制度不得分；制度未及时更新、制度内容与企业实际不相符、对工作不具备指导性，每发现一处扣 5 分；账物不相符、物品堆放不符合要求，每发现一处扣 5 分； c) 未建立收工和节假日停产清理、卫生清扫和危险物品处置制度扣 10 分；制度未及时更新、制度内容与企业实际不相符、对工作不具备指导性，每发现一处扣 5 分；未严格执行制度扣 5 分。		
7	返工品处理作业管理	a) 处理工艺：应编制符合返工品（含废品、废料、过期产品、不合格品，返回品等，下同）理化特性的处理工艺和安全技术操作规程，有技术转让来源的返工品处理工艺应经技术转让方确认，符合行业相关要求； b) 存放：返工品应单独存放，对可能发生燃烧、爆炸的返工品，要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返工品存放应有定员定量规定和标识，且应符合相关标准要求；c) 处理工房及设备：返工品处理工房和工艺设备布置应由具有民爆设计资质的单位设计，建设程序应符合行业相关要求，返工品处理设备应纳入生产设备统一管理。处理设备运行应正常、可靠，现场无违章操作； d) 安全防护：返工品处理工房的建筑、防雷、消防、门禁、电气等安全设施应符合 GB50089 和民爆行业相关安全监管的规定。安全防护设施应定期检查维修，确保可靠；	20	抽查所有产品生产线返工品处理情况： a) 无返工品处理工艺和安全技术操作规程的不得分； b) 返工品存放不符合要求每发现一处扣 5 分； c) 返工品处理工房建设程序、工艺布局、设备和管理等不符合要求每发现一处扣 5 分；设备运行不正常每发现一处扣 10 分；现场存在违章操作的扣 10 分； d) 建筑、防雷、消防、门禁、电气等安全设施达不到相关要求，每发现一处扣 5 分； e) 在生产线上在线处理返工品取消考评。		

		e) 不应在生产线上在线处理返工品。				
8	理化分析作业管理	a) 建立严格的民爆物品理化分析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管理应符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和《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的要求； b) 应编制理化分析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其内容应合理、可行、有效，能指导安全生产，现场无违章操作； c) 建立完整的民爆物品理化分析记录，账物应一致； d) 剧毒物品应有专门管理制度，实行登记建档管理，做到双人保管、双把锁、双本账、双人领用、双人发放，使用指定专人； e) 理化室内工量器具及各种试剂瓶摆放整齐，地面、墙壁、天花板、仪器仪表、设备设施等干净，无杂物。	10	检查管理制度和理化分析作业： a) 未建立理化分析管理制度扣 10 分；制度未及时更新、制度内容与企业实际不相符、对工作不具备指导性，每发现一处扣 5 分； b) 无安全技术操作规程、现场存在违章操作不得分； c) 无理化分析记录、账物不一致扣 5 分； d) 剧毒物品管理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e) 理化室内的工量器具及各种试剂瓶摆放、地面、墙壁、天花板、仪器仪表、设备设施等存在不整齐、不干净、有杂物的情况，每发现一处扣 5 分。		
9	民爆物品产品质量试验作业管理	a) 建立严格的民爆物品产品性能试验管理制度，建立完整的民爆物品产品质量性能试验记录； b) 制定试验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其内容和管理应符合 GB 28263-2012 的要求，现场无违章操作； c) 每次试验应清点民爆物品的数量，账物应一致，并由参与试验的操作人员共同签字。	20	检查管理制度和试验作业： a) 未建立试验管理制度不得分；制度未及时更新、制度内容与企业实际不相符、对工作不具备指导性，每发现一处扣 5 分； b) 无安全技术操作规程不得分；规程内容不符合民爆物品实际扣 5 分；发现违章操作扣 10 分； c) 无试验记录不得分；账物不一致或记录不规范、记录无签字扣 5 分。		
10	民爆物品销毁作业管理	a) 建立严格的民爆物品销毁管理制度； b) 制定销毁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其内容和管理应符合 GB 28263-2012 的要求，现场无违章操作； c) 建立完整的民爆物品销毁记录，每次销毁前后应清点民爆物品的数量，账物应一致，并由参与销毁的操作人员共同签字。	20	检查管理制度和销毁作业： a) 未建立销毁管理制度不得分；制度未及时更新、制度内容与企业实际不相符、对工作不具备指导性，每发现一处扣 5 分； b) 无安全技术操作规程不得分；规程内容不符合要求扣 5 分；发现违章操作不得分； c) 无销毁记录、账物不一致、记录无签字不得		

				分；记录不规范扣 10 分。		
11	民爆物品储存管理	a) 建立严格的民爆物品仓库储存管理制度； b) 民爆生产企业仓库储存能力由民爆生产企业会同项目设计单位在充分考虑设备检修、季节性停产及突发情况的前提下，根据安全生产要求共同确定生产企业储存能力，总库储存能力与安全许可能力（不含现场混装炸药）原则上要符合 GB 28263-2012 要求。 c) 民爆物品的同库存放、堆放、出入库和管理应符合 GB 28263-2012 的要求，每堆产品应挂牌标识产品名称及数量，账物卡相符； d) 成品库内严禁同库存放不合格产品、废品、回收品、收缴的非法产品、安定性不明的试验品、过期产品等，库房内无闲杂物品； e) 租用仓库或出租仓库或共用同一库区应符合相关规定并签订安全管理协议，明确各方安全责任。	20	a) 未建立仓库储存管理制度不得分；制度未及时更新、制度内容与企业实际不相符、对工作不具备指导性，每发现一处扣 5 分； b) 储存能力达不到要求扣 20 分； c) 库房产品堆放、出入库和管理不符合要求或账物卡不符，每发现一项扣 5 分； d) 发现库内同库存放不符合要求、存放不合格产品、废品、回收品、收缴的非法产品、安定性不明的试验品、过期变质产品、库房有闲杂物品等及无关物品的不得分； e) 租用或出租仓库、共用库区不符合相关规定的不得分；无安全管理协议不得分。		
12	民爆物品装卸作业管理	a) 建立严格的民爆物品装卸管理制度； b) 制定装卸安全操作规程，其内容和管理应符合 GB 28263-2012 的要求； c) 现场无违章操作。	20	检查管理制度和装卸作业： a) 未建立装卸管理制度不得分；制度未及时更新、制度内容与企业实际不相符、对工作不具备指导性，每发现一处扣 5 分； b) 未制定安全操作规程不得分；规程内容不符合标准扣 5 分； c) 发现一般违章操作一次扣 10 分；发现严重违章操作的取消考评。		
13	民爆物品运输管理	a) 建立严格的民爆物品运输管理制度； b) 制定运输安全操作规程，其内容和管理应符合 GB 28263-2012 的要求，现场无违章操作； c) 加强外来运输车辆管理。	20	a) 未建立运输管理制度不得分；制度未及时更新、制度内容与企业实际不相符、对工作不具备指导性，每发现一处扣 5 分； b) 未制定安全操作规程不得分，规程内容不符合标准扣 5 分；发现违章操作的扣 10 分；		

				c)发现外来车辆运输有违章现象的扣 10 分。		
14	特殊危险作业许可管理	a) 对动火作业、受限空间内作业、临时用电作业、高处作业等危险性较高的作业活动实施作业许可管理，至少有安全、技术、消防等部门审核和单位分管领导审批手续； b) 作业许可证安全措施内容应包含危害因素分析、安全措施和动火负责人、动火人员和监护人员及其签字等内容； c) 相关人员应有相应的资格。	10	抽查近期一次特殊危险作业许可管理： a) 未建立危险作业审批制度不得分；制度未及时更新、制度内容与企业实际不相符、对工作不具备指导性，每发现一处扣 5 分；未办理审批手续或审批手续不全就开展作业活动的扣 10 分； b) 作业许可证安全措施内容不全、签字不全扣 5 分； c) 特种作业人员应持证上岗，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合计			300	实得分=300-扣分		

表 18 作业现场安全管理

序号	考核项目	标准要求	标准分	评分方法	扣分	得分
1	生产场所定置管理	a) 作业现场（厂房、库房等）实施整理、整顿、清扫、清洁、素养和安全（6S 管理）现场管理，绘制定置图，施划定置线，并在作业现场显著位置进行标识； b) 作业场所所有通道应平整、干净，无任何杂物摆放，通道划线及标识应保持清晰完整且颜色、规格统一； c) 作业场所设备布置、材料物品放置、人流与物流的流向及通道、作业人员的操作空间符合安全要求和方便操作，对各种材料、设备、工装、器具应实行分类管理； d) 现场无“跑、冒、滴、漏”现象、无浮药、残药、	30	a)未实施 6S 管理、定置线和现场管理达不到要求的，每发现一处扣 5 分； b) 作业场所通道每发现一项不符合要求扣 5 分； c) 作业场所设备设施、物料、操作空间等不符合安全要求和方便操作要求的，每发现一处扣 5 分；未实行分类管理的每发现一处扣 5 分； d) 现场存在危险物料“跑、冒、滴、漏”每发现一处扣 10 分；存在一般“跑、冒、滴、漏”每发现一处扣 5 分；有浮药、残药每发现一处扣 10 分；现场有积水、有无关物品的每发现一处扣 5 分。		

		无积水、无积料和无关物品。				
2	现场定员定量管理	a) 建立符合 GB50089、GB28263-2012 和行业安全监管要求的定员定量管理制度； b) 进入危险作业工（库）房的各类人员数，包括在线操作定员和最大允许定员（含设备巡查、安全巡查、质量抽检、参观、检查）应符合工房定员具体规定和标识，无超员； c) 危险作业工（库）房危险物品定量和计算药量应符合定量规定，各生产工序应有定量规定和标识，无超量； d) 生产现场与允许存放的原材料、包装材料、半成品、成品、待检品、返工品、废品应标示最大允许存量。	40	a) 无定员定量管理制度扣 20 分；制度未及时更新、制度内容与企业实际不相符、对工作不具备指导性，每发现一处扣 5 分；无具体定员定量规定的扣 10 分； b) 现场工（库）房或生产工序超员的不得分；工（库）房或生产工序无定员标识每发现一处扣 5 分； c) 现场工（库）房或生产工序超量的不得分；工（库）房或生产工序无定量标识，每发现一处扣 5 分； d) 生产现场允许存放的原材料、包装材料、半成品、成品、待检品、返工品、废品未标示最大允许存量，每发现一处扣 5 分。		
3	工艺布置管理	a) 危险物品生产厂房内设备、管道、运输装置和操作岗位的布置应符合 GB 50089 等标准要求，工艺布置应顺畅，无交叉、倒流； b) 生产现场工艺设备布置应与项目验收时竣工图相符，不应擅自改变工艺布置； c) 有包括各生产工序的生产工艺流程方框图和有能反映生产主要工序的技术参数及控制参数的工艺设备流程图。	30	检查竣工验收图纸资料和抽查至少两个生产工序： a) 工艺布置每发现一项不符合标准要求的扣 10 分； b) 无竣工图、竣工图与现场实际不相符、擅自改变工艺布置不得分； c) 无生产工艺流程图或工艺设备流程图每发现一项扣 5 分。		
4	防传（殉）爆管理	a) 生产线工序间输送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设备防传（殉）爆措施应符合 GB50089 的要求； b) 有防传（殉）爆试验资料，或同类生产技术防传（殉）爆试验材料并按试验结果采取技术控制措施，控制防传（殉）爆的距离或厚度或高度。	20	检查各生产线防传（殉）爆情况： a) 防传（殉）爆不符合标准要求不得分； b) 无防传（殉）爆试验资料每发现一处扣 10 分；现场无技术控制措施或控制措施失灵或未按试验结果控制防传（殉）爆的距离或厚度或高度不得分；未定期验证的扣 10 分。		

5	视频监视管理	a) 制定视频监控管理制度； b) 生产企业远程控制中心能对各生产线监控室的监控操作有监视监督； c) 生产线监控室和总仓库区监控室的监控操作能对关键工序、岗位实施视频监视，生产线监控室的监控操作应能对危险作业发出警告和采取紧急停机等控制措施。	60	检查监控中心和监控室并抽查视频监视和历史记录： a) 未制定视频监控制度的不得分； b) 监控中心不能对监控室起到监督作用、无监控记录、记录不全或不能正常回放的扣 10 分；录像回放，发现严重违章的取消考评； c) 各生产线、总仓库区无监控室不得分；监控室的监控操作不能或没有对关键工序、岗位实施视频监控、危险警告和紧急停机每发现一处扣 10 分；存在视频监视盲区等每发现一处扣 10 分；视频监控录像不全、不能说明异常存在原因的扣 10 分；视频不清晰每发现一处扣 5 分；有违章现象未制止的扣 20 分。		
6	门禁式定员系统管理	按民爆行业相关要求设置的门禁式定员管理系统并正常运行。	10	未按要求设置门禁式定员系统不得分；系统运行不正常每发现一处 5 分。		
7	生产作业岗位管理	a) 工艺文件完整，各工序（岗位）应有岗位操作要点； b) 岗位操作规范性：按工序（岗位）安全技术操作规程要求规范性操作； c) 工艺参数符合性：实际运行工艺技术参数应符合安全技术操作规程中的规定； d) 设备运行稳定性：工序设备或装置运行稳定，无故障； e) 仪器仪表准确性：工序所设置的仪器仪表显示的数据准确，符合工艺文件要求； f) 上下工序匹配性：工序生产能力与上下道工序匹配，无停机待料、无积压危险物品现象； g) 安全防护可靠性：工序设置的防范各类伤害的安全防护设施应可靠。	60	抽查至少两个生产工序： a) 每发现一个工序（岗位）无岗位操作要点的扣 5 分； b) 每发现一个工序（岗位）有违反操作规程要求扣 10 分； c) 每发现一个工序工艺参数不符合要求扣 10 分； d) 每发现一个工序设备或装置运行不稳定、有故障扣 10 分； e) 每发现一个工序仪器仪表不准确扣 10 分； f) 每发现一个工序存在停机待料、积压危险物品现象扣 10 分； g) 每发现一个工序安全防护设施不可靠扣 10 分。		

合计	250	实得分=250-扣分		
----	-----	------------	--	--

表 19 职业健康

序号	考核项目	标准要求	标准分	评分方法	扣分	得分
1	制度管理	a) 依据《作业场所职业健康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民爆企业应成立职业卫生领导机构和管理部门，配备专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明确机构和人员职责。如果民爆企业规模在 100 人以下可设兼职卫生管理人员； b) 建立包括职业病危害防治管理、警示与告知、项目申报、宣传教育培训、设施维护检修、防护用品、监测及评价、职业卫生“三同时”、健康监护等内容的职业病防治管理制度，并建立职业卫生档案。 c) 制定职业病危害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明确职业病防治工作的目标、措施、保障条件。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应进行职业危害预评价、职业危害防护设备设计审查，一般职业病建设项目进行职业卫生“三同时”评审； d) 按照《职业危害申报管理办法》及时、如实向职业健康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备案手续。	20	a) 未成立职业卫生领导机构和管理部门或配备专（兼）职业卫生管理人员不得分；职责不明确扣 5 分； b) 未建立职业病防治管理制度不得分；制度未及时更新、制度内容与企业实际不相符、对工作不具备指导性，每发现一处扣 5 分；未建立职业卫生档案不得分；职业卫生档案内容不全扣 5 分； c) 未制定职业病危害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不得分；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不明确扣 5 分；建设项目未对职业危害进行评价、审查或评审扣 10 分；评审意见未落实扣 5 分； d) 未按照《职业危害申报管理办法》及时、如实向职业健康监督管理部门对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理备案手续的扣 10 分。		
2	设施配备与检测	a) 按照 GB50044、GB5817、GB8702、GB10435、GB12331、GB11651、GBZ/T203、GB/T28001、GBZ2 的要求，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职业健康要求的工作	10	抽查至少一处作业岗位： a) 未提供或配备保护设施、工具和劳保护品、提供或配备不符合要求或未按规定佩戴每发现一项扣 5		

		环境和条件，配备与职业健康保护相适应的设施、工具和劳动保护用品； b) 定期对作业场所职业危害进行检测，并予以告知，将检测结果存入职业健康档案； c) 各种防护器具应定点存放在安全、便于取用的地方，并有专人负责保管，定期检验和维护。对现场急救用品、设备和防护用品进行经常性的检查维修，定期检测其性能，确保其处于正常状态。		分； b) 未定期进行检测的扣 5 分；检测后未予以告知或未将检测结果存入职业卫生档案的扣 5 分； c) 未指定专人负责保管，定期检验和维护扣 5 分；未定点存放每发现一处扣 5 分。		
3	危害告知	a) 与从业人员订立劳动合同时，应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危害及其后果和防护措施如实告知从业人员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 b) 采用有效方式对从业人员及相关方进行宣传教育，使其了解生产过程中的职业危害、预防和应急处理措施，降低或消除危害后果； c) 对存在严重职业危害的作业岗位，按照 GBZ158 要求设置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警示说明应载明职业危害的种类、后果、预防和应急救治措施。	10	a) 未对从业人员告知职业危害及其后果和防护措施或未在劳动合同中写明的每发现一处扣 5 分； b) 未进行宣传教育或无记录扣 5 分；从业人员不知道生产过程中的职业危害、预防和应急处理措施，降低或消除危害后果的，每发现一人扣 5 分； c) 严重职业危害的作业岗位未设置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每发现一处扣 5 分；说明不完整或不恰当每发现一处扣 5 分。		
4	职业病防治	a) 生产布局应合理，达到工作场所与生活场所分开、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有毒作业场所与其他作业场所隔离的要求，并按相关规范设置必要的卫生设施； b) 采用有利于职业病和保护劳动者健康的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不应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和材料； c) 对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监测并建立台帐，每年至少委托有资质的机构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检测；每三年进行一次现状职业卫生评价，建设项目验收职业卫生评价；	30	抽查至少一个岗位和两名从业人员： a) 生产布局未达到有效分开或隔离，每发现一处扣 5 分；未设置必要的卫生设施扣 5 分； b) 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和材料，每发现一处扣 5 分； c) 未对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监测和建立台账的扣 10 分；未委托有资质机构进行年度职业病危害检测扣 10 分；无有效期范围内现状职业卫生评价报告或建设项目职业卫生验收评价报告的扣 10 分； d) 对产生粉尘、噪声、高低温、振动、辐射等场所和设备未实施有效控制，每缺少一处扣 5 分；		

		d) 对产生粉尘、噪声、高低温、振动、辐射等场所和设备实施有效控制； e) 根据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种类、危害程度、对人体的影响及现场生产条件，制定职业病危害防护用品配备标准，按期发放个人防护用品，防护用品的防护性能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要求； f) 制定职业健康监护计划，按规定进行职业健康检查和治疗。		e) 未定制防护用品标准扣 5 分；未按期发放防护用品扣 5 分；防护性能不符合要求扣 5 分； f) 未制定职业健康监护计划扣 5 分；每年未按规定对接触有毒有害职工体检的扣 10 分。		
5	职业病危害及保障	a) 针对可能发生的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制定职业病危害应急预案； b) 可能发生职业病危害事故的工作场所，按规定设置报警装置，配置现场急救用品、冲洗设备、应急撤离通道和必要的泄险区； c) 对可能突然发生逸出、泄漏大量易燃易爆、有毒气体造成急性中毒的室内作业场所，应设置事故通风装置及事故排风系统相连锁的泄露报警装置； d) 进入受限空间作业须履行危险作业审批手续，配备通风、应急检测设备、急救用品； e) 定期对职业病危害应急预案进行演练。	20	抽查职业病危害应急预案和至少一个生产作业岗位： a) 未制定职业病危害应急预案不得分； b) 未配置报警装置、现场急救用品、冲洗设备、应急撤离通道和必要的泄险区或设置不符合要求扣 10 分； c) 未设置事故通风装置及事故排风系统相连锁泄漏报警装置扣 5 分； d) 进入受限空间作业未履行危险作业审批手续或未配备通风、应急检测设备、急救用品，每发现一项不符合要求扣 5 分； e) 未定期进行职业病危害应急预案演练的扣 10 分。		
合计			90	实得分=90-扣分		

表 20 应急救援

序号	考核项目	标准要求	标准分	评分方法	扣分	得分
----	------	------	-----	------	----	----

1	应急管理	按《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和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制度。	10	未按规定要求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制度不得分；制度内容不符合相关规定或未及时更新每发现一处扣 5 分。		
2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a) 根据 GB/T29639-2020《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民爆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编制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发布实施，包括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并对相关人员进行应急预案培训； b) 专项应急预案应符合《民爆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的要求； c) 现场处置方案应符合《民爆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所包括的工序，内容包括燃烧、爆炸、中毒、设备异常或故障、动力系统异常、操作异常、可能的事故类别等突发情况的现场处置方案； d) 将应急预案报当地民爆主管部门备案； e) 应急预案进行定期评审，至少每三年修订一次，经评审后重新备案。	30	a) 未编制、发布符合 GB/T29639-2020《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民爆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等民爆行业要求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不得分；未与上级预案相衔接的扣 5 分；预案内容与标准不符的发现一项扣 5 分；与实际情况不符的发现一项扣 10 分；未培训的扣 5 分； b) 未按照《民爆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要求制定专项应急预案扣 10 分；每缺一项扣 5 分； c) 现场处置方案应符合《民爆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所包括的工序，每缺少一个工序扣 10 分；内容不完善的扣 5 分； d) 应急预案未报民爆主管部门备案不得分； e) 未对应急预案每三年进行一次修订评审的不得分；修订后未按规定重新备案的扣 10 分。		
3	应急机构和队伍	a) 按相关规定，明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部门，明确单位主要负责人或分管安全负责人为应急领导小组组长或应急指挥长，有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组织结构图； b) 建立与本单位生产安全特点相适应的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或指定专兼职应急救援人员； c) 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和人员有具体救援程序和职责，并按企业规定定期组织训练； d) 有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体系图。	10	a) 未明确应急管理部门或未明确相关责任人扣 5 分；图表不规范或不符合实际一处扣 5 分； b) 没有建立应急救援队伍或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的扣 5 分；应急救援队伍或人员不能满足要求扣 5 分； c) 无训练计划和记录或未按计划训练，每发现一项扣 5 分；抽查两名救援人员，不清楚职能或不熟悉救援装备使用的每人次扣 5 分； d) 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体系图扣 10 分；体系图不规范的扣 5 分。		

4	应急设施、装备、物资	a) 按国家规定建立应急通讯网络, 保证应急通讯网络的畅通; b) 按应急预案的要求, 建立应急设施, 配备应急装备, 储备应急物资, 建立应急物资清单; c) 应对应急设施、装备和物资进行经常性的检查、维护、保养, 确保其完好可靠; d) 生产区域应按照预案要求, 清晰设置疏散路线、避险场所等应急标识。	20	a) 无应急通讯网络扣 10 分; 通讯网络不畅通扣 5 分; b) 未配备应急设施、装备、物资不得分; 配备不足扣 10 分; 无应急物资清单或清单与实物不符每发现一处扣 5 分; 未设置专门负责人的扣 5 分; c) 无检查、维护、保养记录扣 5 分; 每发现一处不完好可靠情况扣 5 分; b) 无疏散路线、避险场所等应急标识扣 5 分。		
5	应急演练	a) 依据 AQ/T9007 要求, 制定本单位年度应急预案演练计划, 编制应急演练方案, 按规定定期组织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演练, 应急预案每半年应演练一次, 高层管理人员和相关人员应参加演练工作; b) 演练后及时填写应急演练记录, 进行评估演练效果, 建立演练文档 (影像、文字等); c) 根据应急演练评估结果和实际情况及时修订和完善应急预案并发布实施。	30	抽查近期应急演练记录: a) 无应急预案演练计划扣 5 分; 无应急演练方案扣 5 分; 高层管理人员未参加演练每次扣 10 分; 演练项目、次数每少一次扣 10 分; 无演练总结每缺少一次扣 5 分; b) 无评估报告扣 5 分; 评估报告未认真总结问题或未提出改进措施扣 5 分; 未建立演练文档扣 5 分; c) 未根据评估结果修订应急预案或应急处置措施的, 每发现一处扣 5 分。		
6	事故救援	应急预案应有启动相关应急预案、需要扩大响应时请求应急支援等事故救援内容。	10	应急预案中事故救援不符合规定不得分; 内容不齐全扣 5 分。		
7	突发公共重大事件防控	制定突发公共重大事件复工复产安全生产防控应急预案及相关制度和防控措施。	20	未制定突发公共重大事件复工复产安全生产防控应急预案不得分; 相关制度和防控措施落实不到位的, 每发现一处扣 5 分。		
合计			130	实得分=130-扣分		

表 21 事故报告与调查处理

序号	考核项目	标准要求	标准分	评分方法	扣分	得分
----	------	------	-----	------	----	----

1	事故报告	a)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办法》和民爆行业的要求,明确事故报告和处理程序、责任部门、责任人,按照国家和民爆行业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并保护事故现场及有关证据;按事故报告要求上报事故报表; b)本年度安全生产无事故。	20	a)未及时报告不得分;未有效保护现场及有关证据扣 10 分;报告事故信息内容和形式与规定不相符扣 5 分; b)本年度内发生重大火灾、爆炸,以及重大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等事故,根据情节轻重不得分或取消考评。		
2	事故调查和处理	a) 按规定成立事故调查组或配合上级部门的事故调查; b) 事故调查应查明事故发生的时间、经过、原因、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等;事故调查组应根据有关证据、资料,分析事故的直接、间接原因和事故责任,提出整改措施和处理建议,编制事故调查报告; c) 按照“四不放过”原则进行事故处理,落实事故整改和预防措施,向全体从业人员通报事故原因、事故教训等内容。	10	a) 未成立事故调查组或不配合事故调查不得分; b) 无事故调查报告不得分;调查报告内容不全扣 5 分; c) 未按“四不放过”原则进行事故处理不得分。		
3	事故档案和统计分析	a) 建立事故档案,包括视频、照片和文档等; b) 按企业规定定期应用统计分析技术编制工伤事故报告的分析报告,绘制历年来的工伤事故频率图,有历年来工伤事故性质的分析和措施。	10	a) 未建立事故档案的不得分;事故档案不规范、内容不全扣 5 分; b) 无历年工伤事故频率图、无事故分析报告的扣 5 分。		
合计			40	实得分=40-扣分		
考评得分情况	总分: 分, 缺项分: 实得分: 分, 考评得分: 分					

备注:

- 1.本考评实施细则共计 2700 分,得分以百分制计,企业考评得分=实得分÷总分×100。得分采用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数。
- 2.表格内字体加粗的内容为否决项;如企业有上述取消考评的情况,视为本次考核不达标。
- 3.每一项考评要点的分值扣完为止,不出现负分;整项缺项的为合理缺项,不计入总分。
- 4.截止到考核时累计 3 个月未发工资的扣 300 分。

考评组组长（签字）：

考评组成员（签字）：

企业负责人（签字）：

附件 2

河北省民用爆炸物品销售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实施细则

被考评企业：

考评时间： 年 月 日

考评内容及考评结果汇总表

序号	考评内容		考评标准	标准分	考评得分
1	综合安全管理	学习贯彻落实上级安全生产部署要求	按表 1	100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and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按表 2	70	
		安全目标与达标	按表 3	60	
		安全生产投入与工伤安全责任保险	按表 4	50	
		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按表 5	100	
		安全教育培训与安全文化建设	按表 6	100	
2	储运设备设施	建设项目“三同时”管理	按表 7	30	
		储运设备设施安全条件	按表 8	60	
		安全生产设施管理	按表 9	80	
3	安全风险管控	安全风险分级管控	按表 10	180	

	与隐患排查治理	销售经营作业行为控制	按表 11	80	
		危险源标识标志管理	按表 12	60	
		重大危险源监控	按表 13	60	
		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	按表 14	180	
4	作业管理	危险区域管理	按表 15	80	
		装卸、储存岗位作业管理	按表 16	130	
		作业现场安全管理	按表 17	150	
5	应急救援与事故调查处理	应急救援	按表 18	100	
		事故报告与调查处理	按表 19	30	
合计				1700	

表 1 学习贯彻落实上级安全生产部署要求

序号	考核项目	标准要求	标准分	评分方法	扣分	得分
1	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安全生产工作部署	组织观看《生命重于泰山—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电视专题片，结合实际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办、工信部安全生产工作部署要求。	50	未组织观看《生命重于泰山—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电视专题片的扣 10 分，未结合实际推动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的扣 10 分，未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办、工信部安全生产工作部署要求每少 1 次扣 10 分。		
2	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省市民爆行业主管部门关于安全生产决策部署，及时传达重要会议精神	落实省委、省政府有关安全生产工作部署工作，及时传达全省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精神、省市民爆行业主管部门关于安全生产工作部署要求，制定并落实工作措施。	50	未及时传达全省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和省市民爆行业主管部门安全生产有关工作要求的每少 1 次扣 10 分，未制定工作措施的每少 1 次扣 10 分，未落实工作措施的扣 10 分。		
合计			100	实得分=100－扣分		

表 2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序号	考核项目	标准要求	标准分	评分方法	扣分	得分
1	主体责任	企业主体责任应合法。	10	企业主体责任不合法的取消考核。		
2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	民爆企业应依法设置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下发正式文件，且在机构变动时及时进行调整。	10	未设置安全管理机构的不得分，未以正式文件下发扣 5 分，机构发生变化未及时调整的扣 5 分。		
3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	a) 民爆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应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形成文件，明确分工、职责。配备人员数量应能满足各专业安全管理需要； b) 库区应配备专职安全员，形成文件，明确分工、职责； c) 民爆企业应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30	a) 未按要求配备专职安全员的不得分，未形成文件的扣 5 分，职责不清或工作职能脱节的每发现一人扣 5 分，配备数量不能满足安全管理要求的扣 5 分； b) 库区专职安全员一人，未配备不得分，职责不清或与工作职能脱节扣 5 分； c) 未按要求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管理的扣 20 分(注册安全工程师为本公司正式签订合同人员或缴纳养老保险人员，查看注册安全工程师原件、聘用文件、缴费证明)。		
4	人员资格	a) 按照《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和民用爆炸物品行业安全生产培训相关规定要求培训，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经相关培训合格； b) 销售企业安全生产负责人及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负责人，应具有大专以上学历，且从事民爆及相关工作五年以上； c) 专职安全员应具有安全工程专业本科以上学历；或具有民爆及相关专业中专以上学历，且从事民爆及相关专业工作五年以上；或具有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学历或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且从事民爆及相关专业工作三年以上； d) 兼职安全员应从事民爆相关工作三年以上。	5	a) 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经培训合格不得分； b) 安全生产负责人及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负责人资格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c) 专职安全员及档案资料，资格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d) 抽查兼职安全员，资格不符合要求的每发现一人不得分。		

5	机构和人员管理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依法履行职责，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依法恪尽职守。	5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并结合现场考评情况，检查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每发现 1 人履职不到位的扣 5 分。		
6	人员档案	a) 建立安全管理人员档案，档案应包括工作经历、资格证书、培训证书和主要业绩等； b) 人员发生变化或资格发生变化时应及时变更人员档案。	10	a) 未建立安全管理人员档案不得分；抽查安全管理人员档案，每发现一人档案内容不全扣 5 分； b) 人员或资格发生变化未及时变更人员档案扣 5 分。		
合计			70	实得分=70—扣分		

表 3 安全目标与达标

序号	考核项目	标准要求	标准分	评分方法	扣分	得分
1	年度安全生产目标	a) 制定本年度安全生产目标、指标和考核办法，形成文件下发至各部门和库区，并报上级公司； b) 各管理部门、库区应根据企业安全生产目标、指标和考核细则，结合本单位实际分解安全生产目标、指标和考核细则，确保企业安全目标实现。	10	a) 未制定安全生产目标、指标和考核办法的，每缺一项扣 5 分；未以正式文件下发扣 5 分；分公司未上报总公司扣 5 分； b) 未结合本单位实际分解安全生产目标、指标和考核细则，每缺一项扣 5 分。		
2	目标考核	a) 企业对班组每季开展一次安全生产目标、指标的考核，并有记录； b) 按企业规定的周期，定期对班组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并有记录； c) 每年至少对安全目标、指标进行一次适宜性评审，对不适宜安全目标、指标的应更新。	10	a) 每缺少一次安全目标完成情况考核扣 5 分；每缺一次考核记录扣 5 分； b) 没有按期对班组目标完成情况考核每缺一次扣 5 分； c) 一年内未定期对安全目标、指标进行适宜性评审的扣 5 分，对不适宜的安全目标、指标未更新的扣 5 分。		
3	岗位达标	制定各岗位达标标准，内容至少包括：岗位安全目标、任职条件、职责与任务、应执行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与操作	20	每缺少一个岗位达标的扣 10 分；有岗位达标标准但存在内容不全、针对性差等问题每发现一个岗位扣 5 分；		

		规程、危险有害因素分布与风险控制措施、应急处置措施、行为安全、装备护品、作业现场安全、岗位管理、事故报告等内容。		每年至少对各岗位达标情况进行一次考核，未考核的扣 10 分；考核无记录的扣 5 分。现场抽取关键岗位 3 人考试，每发现一人不合格扣 5 分。		
4	企业达标	结合安全生产实际，制定安全生产达标管理实施细则；	20	未制定安全生产达标管理实施细则扣 20 分；细则内容与本标准要求不符扣 5 分；		
合计			60	实得分=60—扣分		

表 4 安全生产投入与工伤、安全责任保险

序号	考核项目	标准要求	标准分	评分方法	扣分	得分
1	安全生产投入管理制度	依据《安全生产法》、《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建立生产安全投入管理制度。	10	无安全生产投入管理制度不得分；制度未及时更新、制度内容与企业实际不相符、对工作不具备指导性，每发现一处扣 5 分。		
2	安全费用使用	a) 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建立安全生产费用使用台账，记录应能如实反映安全生产费用使用状况； b) 制定年度安全费用使用计划。	20	a) 未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的不得分；公司财务部门未建立台账的扣 10 分；台账记录不能如实反映安全生产费用使用状况的扣 5 分； b) 无年度使用计划扣 10 分；使用计划不符合企业实际的扣 5 分。		
3	工伤保险管理	a) 建立工伤保险管理制度，并按照《工伤保险条例》参加工伤保险，为员工缴纳足额的工伤保险费； b) 应保障伤亡员工获取相应的工伤保险与赔付。	10	a) 无工伤保险管理制度的不得分；抽查企业岗位人员的缴费证明材料，有一人未缴纳或未足额缴费的不得分； b) 未保障赔偿或赔偿不到位的不得分。		
4	安全责任险管理	按《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等规定要求，推行安全责任险。	10	未缴纳安全责任险，或未提供有效缴费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合计			50	实得分=50—扣分		

表 5 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序号	考核项目	标准要求	标准分	评分方法	扣分	得分
1	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获取与评价	a) 建立识别、获取、评审、更新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的管理制度，明确部门、人员职责； b) 安全管理部门应该按企业规定定期识别和获取本部门适用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并跟踪、掌握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的修订情况； c) 安全管理部门应按企业规定定期识别和获取适用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与行业安全监管文件，分类建立适用的清单并发布； d) 各管理部门能及时将适用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与安全监管文件传达给从业人员，并对从业人员和相关方进行培训； e) 每两年或按需要开展一次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安全监管文件的符合性评价并根据评价结果及时更新。	10	a) 未制定管理制度，未明确部门、人员职责不得分；制度未及时更新、制度内容与企业实际不相符、对工作不具备指导性每发现一处扣 5 分。 b) 未按规定定期识别和获取的扣 5 分； c) 未定期识别和获取适用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行业安全监管文件扣 5 分；无清单扣 5 分； d) 抽查安全部门，无适用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安全监管文件的扣 5 分；无培训宣贯记录的扣 5 分； e) 未定期开展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的符合性评价或无记录的扣 5 分；未及时更新扣 5 分。		
2	安全责任制管理	依法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制，责任制应能覆盖所有管理部门和人员，明确各管理部门、各岗位的安全责任并以正式文件下发。	10	未按企业机构设置制定全员安全责任制，每缺一项扣 5 分；安全责任不明确，每发现一处扣 5 分；未以正式文件下发的扣 5 分。		
3	安全生产责任书	a) 所有从业人员均应与企业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 b) 公司与管理部、库区，库区与各班组的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安全生产责任书内容应与管理部、班组的工作职责、安全特点相一致。	10	a) 每发现一人未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扣 5 分； b) 抽查所有科室、班组，每发现一个未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不得分；内容与职责、安全特点不符扣 5 分。		
4	安全管理制度	a)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要求，制度应涵盖安全生产职责、安全生产投入、文件和档案管理、隐患排查与治理、安全教育培训、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安全设施管理、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管理、安全设施验收管理、安全保卫管理、施工和	40	a) 未建立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未正式发布的不得分；未装订成册（胶装、活页装订）扣 30 分；每少一项制度扣 10 分；制度未及时更新、制度内容与企业实际不相符、对工作不具备指导性，每发现一处扣 5 分； b) 未同时发布相应的记录表格或表格与制度不配套，		

		检维修安全管理、危险源管理、作业安全管理、相关方及外用工管理、防护用品管理、应急管理、事故管理、安全绩效考核、危险岗位作业人员管理、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奖惩制度、应急值班等制度，并以文件形式发布实施； b) 各类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应配套制定相应的记录表格，并与制度同时正式发布实施； c)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应发放至相关部门，应对新发布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宣贯。		每发现一处扣 5 分； c) 未发放到所有部门的扣 10 分；抽查最近发布的制度，每发现一个制度无宣贯记录扣 5 分。		
5	安全技术操作规程	a) 应根据产品特性制定安全操作规程，其内容和格式应符合 GB28263-2012 中附录 A 和 WJ/T 9091 的要求； b) 安全操作规程应贯彻落实国家和行业标准以及行业安全监管规定，适应技术进步和管理的变化； c) 安全操作规程应经审核审批发布实施，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应宣贯到从业人员，并有记录； d) 各班组应有相应的安全操作规程有效版本，操作岗位醒目位置处张贴岗位操作要点，库房入口区域应张贴与工序相适应的安全管理要点和应急避险路线图。同列标牌张贴应整齐划一。	20	a) 未编制、发布安全操作规程不得分；内容和格式不符合要求扣 5 分； b) 抽查储运的安全操作规程，其内容不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及安全监管规定的、未进行定期更新的每发现一项扣 5 分； c) 安全操作规程未宣贯到从业人员、无宣贯记录每发现一处扣 5 分； d) 抽查库区班组，无安全操作规程有效版本扣 10 分；抽查库房入口区域或醒目位置未张贴岗位操作要点每发现一处扣 10 分；库房入口区域无安全管理要点每发现一处扣 10 分；库房入口区域无应急避险路线图每发现一处扣 10 分；同列标牌不整齐或不规范的有一处扣 5 分。		

6	文件和档案管理	a) 制定文件和档案管理制度，明确责任部门、人员、流程、形式、权限、各类安全生产档案及保存要求等，包括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技术操作规程的编制、发布、发放、执行效果、检查评审和修订等； b) 建立主要安全生产过程、事件、活动、检查等安全档案，每年对安全生产活动记录、文件、资料收集并归档管理。	10	a) 无文件和档案管理制度不得分；内容不全或不明确每发现一项扣 5 分； b) 安全档案不规范或资料收集归档不全扣 10 分；基础资料（记录）填写不规范或不符合归档要求的每发现一项扣 5 分。		
合计			100	实得分=100－扣分		

表 6 安全教育培训与安全文化

序号	考核项目	标准要求	标准分	评分方法	扣分	得分
1	教育培训管理制度	a) 建立健全与危险品作业相适应的教育培训制度； b) 根据企业自身特点、岗位要求及员工素质等，制定符合本单位实际的年度教育培训计划，明确目标和要求，明确教育培训主管部门，突出岗位技能操作培训，充实相关培训内容，提高培训实效，强化员工的危险源辨识、故障排除、应急处置等技能； c) 保证安全培训所需的资金和师资力量，按照培训计划认真组织实施，每次培训要有教材（纸质或电子版）、签到、试卷、分数统计及相关照片或视频资料等记录； d) 从业人员经安全培训教育和岗位技能培训，并经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20	a) 无教育培训制度不得分；制度未及时更新、制度内容与企业实际不相符、对工作不具备指导性，每发现一处扣 5 分； b) 无年度教育培训计划扣 10 分，教育培训内容不全扣 5 分；未明确教育培训主管部门扣 5 分；目标、要求不明确扣 5 分； c) 未按计划进行培训教育的不得分；培训资金不到位的扣 5 分；教育培训记录内容不全扣 5 分； d) 从业人员未接受培训或未经考核、未持证上岗每发现一人扣 5 分。		
2	从业人员上岗培训	a) 新员工入厂应进行公司、库区和班组三级安全教育并经考核持证上岗； b) 对复工和转岗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教育并经本单	20	a) 入厂新员工档案记录，未经三级培训教育和考核、无上岗证的，每发现一人扣 5 分； b) 复工和转岗人员档案记录，每发现一人无培训记录		

		位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c) 特种作业人员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并按规定参加定期培训。		和无在岗位上岗证的扣 5 分； c) 保管员、守库员或装卸工、押运员档案记录，每发现一人不符合要求扣 5 分。		
3	岗位技能培训	库区视频监视操作人员应能按操作规程熟练操作视频监控系统，能按现场处置要求有效处置异常情况。	20	抽查监控回放记录和询问现场视频监控操作人员，不会操作或不能处置异常情况的不得分；操作不熟练扣 10 分。		
4	相关方教育培训	a) 相关方作业人员进入库区作业现场前应进行针对性的安全教育培训； b) 对外来参观、学习等人员进行有关安全规定、可能接触到的危害及应急知识等内容的安全教育和告知。	20	抽查相关方作业人员和现场（或查阅录像）： a) 未进行培训的扣 10 分；记录不规范的每发现一项扣 5 分； b) 未进行安全教育和危害告知或不清楚危害及应急知识等内容的每发现一人次扣 5 分。		
5	安全培训档案管理	建立安全培训档案，包括资格证书、教育培训记录等。	10	未按《民用爆炸物品生产和销售企业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的要求建立企业“一档一档”和个人“一人一档”的扣 10 分，档案内容不全每缺一项扣 5 分。		
6	安全文化建设	a) 开展安全活动，通过安全演讲、安全知识竞赛等形式进行安全知识和事故案例教育； b) 按企业规定定期或不定期以宣传栏、黑板报、安全知识宣讲等方式进行安全宣教，并及时更新宣教内容；	10	a) 年度没有开展安全活动的扣 5 分；现场安全环境和文化氛围达不到要求扣 5 分；未设置宣传栏、黑板报的扣 5 分。 b) 未及时更新宣传栏、黑板报等宣教内容的扣 5 分。		
合计			100	实得分=100—扣分		

表 7 建设项目“三同时”管理

序号	考核项目	标准要求	标准分	评分方法	扣分	得分
1	建设项目管理	a) 建立建设项目管理制度； b) 新、改、扩建民爆物品储存设施建设项目审批、工程设计、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安全评价、各单项验收和项目验收等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和 GB50089、GB28263-2012 等相关规定； c) 安全设备设施应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d) 按规定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总体开工方案、开工前安全条件确认和竣工验收等阶段进行规范管理； e) 制定施工和库区装卸作业不能同时进行的管理制度及措施，库房装卸作业时，其安全距离范围内严禁施工。	20	a) 无管理制度不得分；制度未及时更新、制度内容与企业实际不相符、对工作不具备指导性，每发现一处扣 5 分； b) 新、改、扩建设项目审批、工程设计、项目验收不符合要求的取消考评； c) 未按“三同时”要求落实投入使用不得分； d) 建设项目各阶段性未规范化管理扣 5 分； e) 未制定施工和出入库不能同时进行的管理制度及措施扣 10 分；现场有在安全距离范围内同时装卸作业和外来施工的情况不得分。		
2	建设项目档案管理	建立建设项目档案，包括设计资料、竣工资料 and 行业规定的其他材料。	10	未建立库房建设项目档案（包括项目批文、设计资料、竣工资料、验收报告等）不得分；资料不齐全的，每缺一项扣 5 分。		
合计			30	实得分=30－扣分		

表 8 储运设施安全条件

序号	考核项目	标准要求	标准分	评分方法	扣分	得分
1	储存设备设施安全条件	a) 在用储存设施的内外距离、总平面布置、防护屏障、贮存与运输、建筑与结构、消防给水、电气等安全条件应分别符合 GB 50089、GB 28263、GB 50016、GB 50057、GB50154 等相关标准和行业相关安全监管规定的要求；企业应有有效期内的现状安全评价报告（技改项目应有验收安全评价报告）。 b) 危险物品总仓库区应保持环境整洁，标识清晰规范，道路平整硬化，安全通道合理畅通，无废弃建（构）物，库区绿化美化布置合理； c) 有规范的且与实际相符的四邻图、总平面布置图（竣工图或有资质的设计单位现状咨询图或有资质测绘单位测绘图）、消防、防雷、建（构）筑物等图纸资料齐全。	40	a) 在用的储存设施、设备的安全条件不符合相关标准的强制性条文的取消考评；其他不符合条件的发现一项扣 10 分；无有效期内的现状安全评价报告（技改项目无验收安全评价报告）取消考评；现场与安评报告不一致的有一项扣 10 分；每发现一项不符合相关标准规定的扣 10 分； b) 危险物品总仓库区未保持环境整洁，标识不清晰规范，道路未平整硬化，安全通道不合理畅通，有废弃建（构）物，库区绿化美化布置不合理；有一处达不到要求的扣 10 分； c) 图纸资料等不齐全、不规范的每发现一项扣 10 分。		
2	民爆物品运输专用车辆	民爆物品运输车应符合 WJ9073 等标准的规定。	10	检查所有危险物品运输车，每发现一台车资质证照不全、资质证照过期不得分；未按要求配备灭火器扣 5 分；驾驶员、押运员资质证照不全、资质证照过期不得分。		
3	储运设备设施档案管理	建立生产储运设备设施档案。	10	未建立储运设施档案不得分；档案内容不全、不完善、不规范发现一项扣 5 分。		
合计			60	实得分=60-扣分		

表 9 安全生产设施管理

序号	考核项目	标准要求	标准分	评分方法	扣分	得分
1	消防设施管理	a) 建立消防管理制度; b) 消防通道畅通、消防水源水量充足、消防泵房及管网运行正常、室内外消火栓配备齐全、标识标志清晰,消防人员素质与技能应符合要求; c) 库房应根据火险特点按 GB50140 配备适合火灾危险性分类场所的灭火器,配备数量应不少于 8kg/50 m ² ,每处不少于两个,现场灭火器材应在检验有效期内。	40	a) 未建立消防管理制度扣 20 分;制度未及时更新、制度内容与企业实际不相符、对工作不具备指导性,每发现一处扣 5 分。b) 消防设施失灵失效或不能满足应急要求的不得分;消防标识标志不清晰或无标志每发现一处扣 5 分;抽查或询问不少于三名相关人员对消防设施使用或基本消防知识,技能或素质达不到要求每发现一人扣 10 分;不能及时启动的扣 20 分。消防泵流量达不到要求的扣 20 分;消防带、接扣漏水等情况的扣 10 分。 c) 灭火器材配备不齐全或压力不足的每发现一处扣 10 分。		
2	防雷与防静电设施管理	a) 建立防雷、防静电管理制度; b) 防雷、防静电设施运行管理应符合 GB28263-2012 等相关要求; c) 有定期检测、检修记录。	30	a) 无管理制度不得分;制度内容不符合相关规定或未及时更新每发现一处扣 5 分; b) 防雷、防静电设施运行、维护和检修管理不符合标准要求,每发现一处扣 10 分; c) 无有资质的防雷检测机构定期防雷检测报告和企业内部的设备接地检测记录(均为半年期)不得分;无检测记录不得分,检测或检修记录不全每发现一处扣 10 分;防雷、防静电设施现场失效,每发现一处扣 10 分。		
3	安全防护设施管理	a) 建立安全防护设施管理制度; b) 安全防护设施及其管理应符合民爆行业相关管理的要求,不应随意拆除、挪用或弃置不用;因检修拆除的,应采取临时安全措施,检修完毕后应立即复原等相关要求。	10	a) 无管理制度不得分;制度未及时更新、制度内容与企业实际不相符、对工作不具备指导性,每发现一处扣 5 分。 b) 每发现一处安全防护设施的管理不符合相关要求扣 5 分。		
合计			80	实得分=80-扣分		

表 10 安全风险分级管控

序号	考核项目	标准要求	标准分	评分方法	扣分	得分
1	组织机构和职责	a)企业应成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体系建设领导机构，负责本企业体系建设领导和统筹协调； b) 指定相关部门作为体系建设工作办公室，具体实施推进体系建设工作； c) 编制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体系建设实施细则或实施方案； d)制定完善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制定风险分级管控培训计划并开展培训工作。	20	a)企业未成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体系建设领导机构，扣 10 分，未制定体系建设领导小组职责的扣 5 分。 b) 未明确相关部门作为体系建设工作办公室的扣 10 分，无具体职责的缺一项扣 5 分。 c)未编制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体系建设实施细则或实施方案的扣 10 分； d)未制定完善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扣 20 分，制度未及时更新、制度内容与企业实际不相符、对工作不具备指导性，每发现一处扣 5 分，无培训计划、未对员工进行培训的每缺一项扣 10 分。		

2	危险源辨识与风险点划分	a) 危险源辨识范围: 1) 民爆总仓库区、库区值班室和安全管理现状等危险有害因素。 2) 企业库区消防设施、防雷设施、防静电设施等危险有害因素。 b) 风险点划分, 按照《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企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体系建设指南》(WJ/T 9101—2022) 风险点划分原则进行划分; c) 风险点排查清单: 根据风险点划分的原则, 对销售各环节、全过程进行风险点排查, 列出清单。 d) 危险有害因素辨识: 依据相关的法律法规文件、国家、行业和企业标准, 结合生产现场的现状并参考事故案例等, 每年逐一辨识出风险点存在或可能存在的导致 GB 6441 中各类事故的危险有害因素, 以及导致财产损失、职业健康损害、环境污染等的危险有害因素, 按照 GB/T 13861 中人的因素、物的因素、环境因素和管理因素进行分类, 列出辨识结果。	30	a) 辨识范围: 1) 未对民爆总仓库区、库区值班室和安全管理现状等危险有害因素辨识的缺一项扣 5 分。 2) 未对库区消防设施、防雷设施、防静电设施等危险有害因素辨识的缺一项扣 5 分。 b) 风险点划分, 未按照《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企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体系建设指南》(WJ/T 9101—2022) 风险点划分原则进行划分的扣 20 分、划分不正确的有一处扣 5 分; c) 无风险点排查清单的扣 20 分, 风险点排查清单未按照 (WJ/T 9101—2022) 标准中所列的清单内容不全、不正确的发现一项扣 5 分; d) 无年度风险点危险有害因素辨识结果的扣 30 分, 未按照 (WJ/T 9101—2022) 标准中所列的内容不全、不正确的发现一项扣 5 分。		
3	安全风险评估档案	根据风险辨识评估结果, 建立安全风险评估档案, 内容包括企业主要风险因素、安全生产事故、员工工作状态、周边及社会影响因素、储存装卸过程危险有害因素等内容, 并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有效措施消减风险。	20	无年度安全风险评估档案扣 20 分; 内容不全或不正确每一项扣 5 分。		
4	安全风险评估与分级	每年对风险点的危险有害因素进行分析评估, 按危险有害因素的性质和可能导致的事故后果, 进行风险评估与判定分级, 当不同的评估方法得出不同风险等级的结果时, 按级别高的结果为准。将评估出的风险确定为重大、较大、一般和低四个等级, 分	20	未对风险点的危险有害因素进行分析评估的不得分, 风险点评估不全的发现一项扣 5 分, 风险等级划分不正确的有一项扣 5 分。		

		别以红、橙、黄、蓝四种颜色标注。				
5	安全风险分级 管控	a)应当按照风险等级，逐一制定风险管控措施，明确管控重点、管控部门和管控人员。其中，对较大及以上等级的风险，应当制定专门管控方案；风险分级管控应遵循齐抓共管不留死角、分级负责有所侧重、等级越高管控层级越高的原则，上一级负责管控的风险点，下一级应同时负责管控，各级安全管理人员应不定期进行巡视管控，并逐级落实控制措施。企业风险分级管控一般可分为公司级、部门级、库区级三级； b) 企业应根据危险源辨识和风险评估结果，编制风险分级管控清单内容包括辨识部位、存在风险、风险分级、事故类型、主要管控措施、应急措施、责任部门和责任人等内容的风险管控信息台账（清单）。 c) 企业每年至少应对风险分级管控体系建设进行一次系统性评审，对现行风险分级管控体系实施效果进行验证、分析和提升，保持体系的先进性、适用性、有效性和准确性。 d) 当有危险点在核定库存、定员人数、政策法规发生变化，或发生了人身伤亡事故，或自然灾害恢复经营前，应对相关系统进行一次辨识、评估，并全面记录辨识和评估过程，更新风险分级管控清单，完善风险档案。 e)企业应建立不同职能和层级间的内部沟通机制	40	a)风险管控措施内容每缺一项扣 5 分；较大及以上等级的风险未制定专门管控方案扣 10 分；管控责任部门、责任人不全缺一项扣 5 分； b). 风险分级管控清单内容每缺一项扣 5 分； c) 企业每年至少未对风险分级管控体系建设进行一次系统性评审，对现行风险分级管控体系实施效果进行验证、分析和提升的扣 20 分、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 5 分； d) 当有危险点在核定库存、定员人数、政策法规发生变化，或发生了人身伤亡事故，或自然灾害恢复经营前，未对相关系统进行一次辨识、评估扣 20 分，未全面记录辨识和评估过程，更新风险分级管控清单，完善风险档案，每缺一项扣 5 分。 e)企业未建立不同职能和层级间的内部沟通机制和用于与相关方的外部风险管控沟通机制、未及时有效传递风险信息，每缺一项扣 5 分。		

		和用于与相关方的外部风险管控沟通机制，及时有效传递风险信息。				
6	安全风险管控公示、公告管理	企业应在风险点醒目处设立风险等级、危险有害因素、应急措施和相应颜色的警示标识，在生产区、库区等入口设置“红、橙、黄、蓝”四色安全风险空间分布图警示牌。	50	库区入口处未在显著位置处设置安全风险公示（公告）牌，每发现一处扣 20 分；公示内容包括主要风险因素、风险等级、事故类型、管控措施、应急措施、责任单位、责任人等，公示内容不全、不正确的每发现一处扣 5 分；每个库房入口处未设置安全风险告知牌每发现一处扣 10 分；告知内容包括风险因素、风险等级、事故后果、管控措施、应急措施、责任单位、责任人等，告知内容不全、不正确的每发现一处扣 5 分；未在作业岗位、设备设施、场所区域附近的显著位置设置岗位安全风险告知卡的每处扣 10 分；告知内容不全、不正确的每发现一处扣 5 分；库区入口处未设置安全风险分布图的每发现一处扣 20 分，分布图不正确、不规范的扣 5 分；同列标牌不整齐或不规范的有一处扣 5 分。		
合计			180	实得分=180-扣分		

表 11 销售经营作业行为控制

序号	考核项目	标准要求	标准分	评分方法	扣分	得分
1	民爆物品采购控制	a) 民爆物品采购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民爆行业的要求，有规范的采购合同，采购合同内容应与所采购的产品相一致，采购合法、合格的产品并有产品合格证等证明产品质量合格的材料并留存； b) 产品运达入库时，应认真验收，并自行抽检或委托机构抽检产品质量。	10	抽查近期两份民爆物品采购合同： a) 采购无合同、合同不合法、采购内容与实际不相符不得分；无产品合格证的每发现一处扣 5 分；销售省外产品合同未在省民爆行业主管部门备案的不得分； b) 入库产品无验收、无记录的扣 10 分；记录不规范扣 5 分。		

2	民爆物品销售控制	a) 民爆物品销售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民爆行业的规定，有销售合同； b) 严禁销售超出其经营范围的产品、不合格产品、过期产品及残损产品； c) 按行业管理规定建立符合要求的产品流向登记制度，并如实登记产品流向。	10	抽查近期两份民爆物品销售合同： a) 无销售合同、违规销售产品、合同内容与所采购的产品不一致不得分；销售合同不规范每发现一项扣 5 分； b) 检查销售许可证和销售合同等，销售超出其经营范围的产品取消考核；销售不合格产品、过期产品及残损产品不得分； c) 产品流向登记制度未及时更新、制度内容与企业实际不相符、对工作不具备指导性，每发现一处扣 5 分；无流向登记制度、产品流向不符合要求、无产品流向登记台账取消考评。		
3	民爆物品配送控制	a) 配送过程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管理规定，有运输许可证，驾驶员、押运员应有合法资格，禁止混载其他货物和人员，禁止超载、超限、超负荷运行，禁止超速、违规行驶或驶入禁行区域； b) 具备与配送范围和配送民爆物品相匹配的车辆配送能力； c) 规范配送行为，配送单应明确配送产品的品名、数量，配送各环节收发人员要签字确认存档； d) 驾驶员、押运员在途运输过程中应对民爆物品安全状况及车辆运行情况定时进行检查，并如实记录。	10	抽查民爆物品配送情况： a) 无运输许可证、人员无资格、混载其他货物及人员不得分； b) 配送能力不匹配不得分； c) 配送产品的品名、数量与实际不符合不得分；原始记录不规范扣 5 分； d) 无配送安全检查记录扣 10 分；记录不规范扣 5 分。		

4	危险物品储存、装卸和运输作业行为控制	a) 严格执行危险物品储存堆放、同库储存、静电泄放、严禁明火、严禁携带移动通讯工具、定员定量和库房安全管理规定，严禁违章开箱操作； b) 严格执行危险搬运、装卸、运输、押运和监护等管理制度； c) 视频监控系统范围符合 GB50089 和 WJ9065 规定； d) 安全员、保管员、巡守人员（保安员）、押运员和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等相关作业人员应有相应上岗资格证。	40	a) 现场民爆物品的储存堆放、同库储存、静电泄放、明火、移动通讯工具、定员定量和库房安全管理不符合规定每发现一项扣 10 分； b) 现场存在违反搬运、装卸、运输、押运和监护等管理制度的扣 10 分； c) 视频监控范围不符合 GB50089 和 WJ9065 规定扣 20 分； d) 相关作业人员无资格证的每发现一人次扣 10 分。		
5	有限空间作业行为控制	a) 应建立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制度； b) 进入有限空间作业时，进入前应先采取消除各种危险有害因素的措施，并内外相互监护； c) 应有有限空间作业管理台账。	10	a) 无管理制度不得分；制度不完整扣 5 分； b) 无进入有限空间作业管控措施扣 10 分；无监护记录扣 5 分； c) 无管理台账扣 10 分；台账不全面扣 5 分。		
合计			80	实得分=80-扣分		

表 12 危险源标识标志管理

序号	考核项目	标准要求	标准分	评分方法	扣分	得分
1	危险源标识标志管理制度	建立健全危险源标识标志管理制度，内容应包括危险源名称、危险等级、有害因素和危害程度等，危险源标识标志管理应与作业现场实际危险源相符。	20	未制定制度不得分；制度未及时更新、制度内容与企业实际不相符、对工作不具备指导性，每发现一处扣 5 分。		

2	现场标识标志管理	a) 按照危险源标识标志管理制度和经营实际，在危险源附近明显位置设置危险源标识牌； b) 作业现场有定员定量安全警示标识：在危险工房外墙的显著位置设置符合 GB28263-2012 要求的定员定量警示标牌，各工序应有安全定员定量牌； c) 对存在燃烧爆炸危险因素的作业场所和设备设施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进行危险提示、警示及应急措施告知等，包括安全出口、安全疏散通道、运输通道，标识应统一。	40	a) 现场未实施危险源标识管理，每发现一处扣 10 分； b) 无库房定员定量牌及标识标牌扣 10 分；与规定不相符的每发现一处扣 5 分； c) 未在有燃烧爆炸危险因素及其它危险因素的作业场所、设备设施等部位设置明显的危险提示、警示及应急措施告知等警示标志的每发现一处扣 10 分；标识不统一，每发现一处扣 5 分。		
合计			60	实得分=60-扣分		

表 13 重大危险源监控

序号	考核项目	标准要求	标准分	评分方法	扣分	得分
1	辨识与评估	a) 按照 GB18218 和民爆行业有关标准辨识并确定重大危险源； b) 按《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和民爆行业有关规定进行重大危险源分级； c) 建立重大危险源个人风险和社会风险定期风险评估机制，并定期进行安全评估。	20	a) 未按照有关标准规范辨识并确定重大危险源的扣不得分； b) 未按相关规定进行重大危险源分级的不得分； c) 未建立重大危险源定期风险评估制度不得分；制度未及时更新、制度内容与企业实际不相符、对工作不具备指导性，每发现一处扣 5 分；未定期进行安全评估不得分。		
2	登记建档与备案	a) 对重大危险源及时登记、汇总、建档； b) 有重大危险源分布图； c) 重大危险源及有关安全措施、应急措施报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20	a) 无重大危险源档案资料不得分；档案资料不规范、不齐全的扣 10 分； b) 库区入口处无重大危险源分布图的不得分；分布图不规范或不符合实际每发现一处扣 5 分；		

				c) 未向地方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民爆行业主管部门备案的各扣 5 分。		
3	监控与管理	a) 建立健全重大危险源管理制度，针对重大危险源制定应急预案和安全管理及技术措施，并告知从业人员和相关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消除、控制安全风险，并及时更新； b) 按照有关规定现场设置监控报警系统和警示标识。	20	a) 未建立重大危险源管理制度不得分；制度未及时更新、制度内容与企业实际不相符、对工作不具备指导性，每发现一处扣 5 分；从业人员不清楚应急措施每发现一人次扣 10 分；未及时更新的扣 5 分； b) 未设置监控报警系统和重大危险源警示标识的扣 10 分。		
合计			60	实得分=60-扣分		

表 14 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

序号	考核项目	标准要求	标准分	评分方法	扣分	得分
1	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组织体系	a)企业主要负责人应负责组织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组织体系及工作机制，包括组织机构、岗位职责、工作目标、议事规则、工作安排等。 b) 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体系运行管理制度，包括各级各类人员职责、各部门运行协作流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内容包括隐患排查范围、隐患排查方法、隐患治理、动态管理和考核制度）等，明确各级各类人员隐患排查治理职责，形成企业、部门、班组、岗位分级隐患排查治理体系。 c)建立本企业各类危险生产作业隐患排查治理数据库。 d)实行隐患治理闭环管理，隐患治理实行分级管理、分类监管、重点处理、动态跟踪、综合治理。一般事故隐患由基层单位自查自改，治理过程、治理方法和整改验收存档备查；重大事故隐患须由企业主要负责	40	a)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组织体系及工作机制的扣 30 分，未包含组织机构、岗位职责、工作目标、议事规则、工作安排等内容的每缺一项扣 10 分； b) 未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体系运行管理制度的扣 30 分，制度中未包括各级各类人员职责、各部门运行协作流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内容包括隐患排查范围、隐患排查方法、隐患治理、动态管理和考核制度）等内容的每缺一项扣 5 分； c)未建立本企业各类危险生产作业隐患排查治理数据库的扣 10 分； d) 隐患治理实行闭环管理，一般事故隐患无基层单位自查自改，治理过程、治理方法和整改验收档案的缺一项扣 5 分；重大事故隐患无企业主要负责人负责组织治理并验收的扣 10 分；		

		人负责组织治理并验收。 e)按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考核制度进行考核,考核与绩效挂钩。对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成效显著的,予以奖励;对未按要求进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治理效果达不到要求、弄虚作假的单位和人员实施责任追究制。 f)强化各级安全管理和作业岗位人员的隐患排查治理的技能培训及考核,并建立健全相关培训档案。 g)企业应对隐患排查治理的基本信息以适当的方式及时向行业监管部门上报,并及时向职工公开,接受职工的监督。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并将自查自改自报闭环管理情况进行备案。		e)未按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考核制度进行考核的扣 10 分,无考核台账或记录的扣 5 分; f)未对各级安全管理和作业岗位人员的隐患排查治理的技能培训及考核的扣 10 分,未建立健全相关培训档案的扣 10 分。 g)未对隐患排查治理的基本信息以适当的方式向行业监管部门上报,未及时向职工公开,接受职工的监督扣 10 分。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报告的扣 20 分,未将自查自改自报闭环管理情况进行备案的扣 10 分。		
2	隐患分级与分类	a)根据整改、治理和排除的难度及其可能导致事故后果和影响范围,企业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分为一般事故隐患和重大事故隐患 b)事故隐患分为基础管理类隐患和生产现场类隐患。	20	a)抽查公司主管安全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重大事故隐患包括的情形,有一人回答不熟练扣 5 分; b)抽查公司主管安全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基础管理类隐患和生产现场类隐患包括的内容,有一人回答不熟练扣 5 分;		
3	隐患排查工作程序和内容	a)每年应编制包含全部应该排查的项目内容清单,包括生产现场类事故隐患排查清单和基础管理类事故隐患排查清单。按 WJ/T 9100—2022 第 6.2.1、6.2.2 条款并结合 WJ/T 9075、工作危害分析法、有关事故案例等进行编制。 b)企业应根据自身组织架构确定不同的排查组织级别和频次。排查组织级别一般包括企业级、部门级、库区班组级、岗位级。建立健全从主要负责人到从业人员,覆盖各部门、各班组、各岗位的事故隐患排查责任体系。	50	a)年度未编制包含全部应该排查的项目内容清单扣 20 分,清单内容不全的缺一项扣 5 分; b)未建立健全从主要负责人到从业人员,覆盖各单位、各部门、各班组、各岗位的事故隐患排查责任体系的扣 20 分; c)库管员未进行本岗位班前、班中、班后现场排查并记录的缺一次扣 5 分;库管主任未进行库现场每班一次的排查并记录的缺一次扣 5 分;安全科未进行专业性每周一次排查并记录的缺一次扣 5 分;安全科或分管负责人每月一次全面隐患排查并记录的缺一次扣 10		

		c) 根据风险点特性确定隐患排查周期,明确企业各级岗位人员排查的内容,包括:一班三检:由库管员进行本岗位班前、班中、班后现场排查并记录,每班一次:由库管主任进行库区现场排查并记录,每周一次:由安全科进行专业性排查并记录,每月一次:由安全科或分管安全负责人全面隐患排查并记录,每季一次由企业主要负责人组织的全面隐患排查并记录。隐患排查周期可根据安全形势的变化、上级主管部门要求等情况适当增加。 d) 公司级、安全管理部门、专业部门、车间级、班组级隐患排查要实事求是,根据现场发现的隐患和安全问题,做好记录。		分;企业主要负责人组织的每季一次全面隐患排查并记录的缺一次扣 20 分; d) 公司级、安全管理部门、专业部门、车间级、班组级隐患排查流于形式的,排查未发现任何安全问题和隐患的扣 20 分。		
4	隐患治理	a)每次隐患排查结束后对所发现的隐患,排查部门应签发隐患整改通知单,对隐患治理责任单位、措施建议、完成期限等提出要求。隐患存在单位在实施隐患治理前应当对隐患存在的原因进行分析,并制定可靠的治理措施。隐患整改通知签发部门应当对隐患治理效果组织验收。 b) 企业每月至少一次将隐患名称、存在位置、不符合状况、隐患等级、治理期限、治理措施要求及整改完成情况等信息应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并向职工公示。 c) 一般事故隐患治理由企业相关部门、单位负责人组织整改,整改情况要安排专人进行验收确认,形成闭环管理。重大事故隐患治理企业主要负责人应组织制定并实施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方案。 d) 重大事故隐患治理要做好登记及整改销号审批。对政府督办的重大隐患,按有关规定执行。重大事故隐	50	a) 公司级、安全管理部门对所发现的隐患未签发隐患整改通知单的缺一次扣 10 分,其它排查部门所发现的隐患自行组织整改,无整改、验收记录的有一项扣 5 分; b)未将隐患治理信息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并向职工公示的有一项扣 10 分; c) 一般事故隐患治理未组织相关部门、单位负责人组织整改,整改情况未安排专人进行验收确认的有一项扣 10 分;重大事故隐患治理企业主要负责人未组织制定并实施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方案的有一项扣 20 分; d)未建立重大事故隐患登记及整改销号审批表的扣 10 分;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未单独建档管理的扣 10 分。 e) 未落实安全评价机构、省、市、县提出问题和隐患每发现一项扣 10 分,未形成整改通知书、整改前后图片、整改完成情况、整改台账汇总的每有一项扣 5 分。		

		患排查、评估记录，隐患整改复查验收记录等，应单独建档管理。 e) 严格落实安全评价机构提出问题的整改及省、市、县安全督导检查提出的安全问题和隐患的整改。				
5	持续改进	a)及时更新隐患排查治理的范围、隐患等级和类别、隐患信息等内容，主要包括：1) 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变化或更新；2) 企业组织形式、作业场所及安全管理体系发生重大变化；3) 企业生产工艺技术及设备发生重大变化；4) 发生事故和相关重大事件的；5) 其它应当进行更新的情形。 b)企业应每年不少于一次对隐患排查治理体系运行情况进行评审，当发生变更时应及时组织评审，并保存评审记录。	20	a)未及时更新隐患排查治理的范围、隐患等级和类别、隐患信息等内容扣 10 分。 b) 对隐患排查治理体系运行情况未进行年度评审的扣 10 分，当发生变更时未及时组织评审的有一次扣 5 分。		
合计			180	实得分=180—扣分		

表 15 危险作业区域管理

序号	考核项目	标准要求	标准分	评分方法	扣分	得分
1	危险区域管理制度	库区、行政、辅助和生活等区域有清晰的分区界线，制定并严格执行各类人员出入登记、检查制度和相关方及外用工（单位）管理制度。鼓励采用信息化和智能化技术实现区域安全巡查。	20	区域分区界线不清晰、无进入库区出入登记、检查 and 外来人员管理制度不得分；制度未及时更新、制度内容与企业实际不相符、对工作不具备指导性，每发现一处扣 5 分；各类人员出入登记管理不规范或登记不严格扣 10 分。		
2	区域隔离	a) 危险物品仓库区应设置有效隔离及门卫； b) 危险物品生产区、总仓库区应分别设置围墙、围墙高度和与危险性建筑物的距离应符合 GB50089 要求； c) 危险品出入库期间无关人员不应在库房安全距离范围内	10	a)危险物品总仓库区无有效的隔离措施及门卫扣 5 分； b) 未设置密实围墙不得分；围墙高度和与建筑物的距离不符合要求每发现一处扣 10 分； c) 库区危险品装卸期间无关人员、物流不应在库区内		

		通行。		或其他危险工房安全距离范围内通行的，每发现一次不得分。		
3	危险区域 人员现场 管理	a) 危险区域入口处应设置明确的警示告知标牌。 b) 进入总仓库区的人员应穿戴纯棉质或防静电衣、帽、鞋（雷管区域应穿防静电鞋），不应携带烟火、移动通讯工具； c) 对进入危险区域的外来人员进行安全告知，配备专用证牌和穿戴衣、帽、鞋，由专人引导和陪同； d)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佩戴安全管理标识）和库区作业人员的工作服应有明显的区别标志。	30	a) 未设置入库告知牌，每发现一处扣 10 分； b) 现场人员未按规定穿戴衣、帽、鞋的每发现一人次扣 10 分； 发现人员携带烟火、携带或使用移动通讯工具取消考评； c) 进入危险区域的外来人员未按规定配备专用证牌或未穿戴衣、帽、鞋或未由专人引导和陪同，每发现一人次扣 10 分； d)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佩戴安全管理标识的扣 10 分。		
4	危险区域 相关方管 理	a) 对承担施工项目单位的合法性、技术水平和安全条件进行审核确认并签订安全管理协议，明确责任和安全管理要求，对施工人员进行专门安全培训； b) 对外来施工、服务单位实施安全监督管理，严格执行安全准入条件。	20	a) 未签订施工合同、安全管理协议的不得分；未明确双方安全责任的扣 10 分；未进行专门安全培训的扣 10 分；培训记录不规范的扣 5 分； b) 现场存在外来施工、服务单位违反安全管理规定的不得分。		
合计			80	实得分=80-扣分		

表 16 危险品储存装卸岗位作业管理

序号	考核项目	标准要求	标准分	评分方法	扣分	得分
1	民爆物品 储存管理	a) 建立严格的民爆物品仓库储存管理制度； b) 民爆销售企业仓库储存能力由设计单位、安全评价机构和销售许可证确定，储存能力要符合 GB50089 要求，规范设置； c) 民爆物品的同库存放、堆放、出入库和管理应符合 GB 28263-2012 的要求，库房内每个分区产品应设置名称及数量的标牌或标识，且帐卡物相符；	40	a) 未建立仓库储存管理制度扣 20 分；制度未及时更新、制度内容与企业实际不相符、对工作不具备指导性，每发现一处扣 5 分。 b) 储存能力达不到要求扣 10 分； c) 同库存放、堆放、出入库和管理不符合要求或账物卡不符每发现一项扣 10 分； d) 发现库内存放不合格产品、废品、回收品、收缴的		

		d) 成品库内严禁同库存放不合格产品、废品、回收品、收缴的非法产品、安定性不明的试验品、过期产品等,库房内无闲杂物品; e) 租用仓库或出租仓库或共用同一库区应符合相关规定并签订安全管理协议,明确各安全责任。		非法产品、安定性不明的试验品、过期产品、库房有闲杂物品等及无关物品的不得分; e) 未按规定租用或出租仓库共用库区,无安全管理协议不得分。		
2	民爆物品装卸作业管理	a) 建立严格的民爆物品装卸管理制度; b) 制定装卸安全操作规程,其内容和管理应符合 GB 28263-2012 的要求,现场无违章操作。 c) 现场无违章操作。	80	a) 未建立装卸管理制度扣 20 分;制度未及时更新、制度内容与企业实际不相符、对工作不具备指导性,每发现一处扣 5 分。 b) 未制定安全操作规程不得分;安全操作规程内容不符合相关规定或未及时更新每发现一处扣 5 分; c)发现严重违章操作的取消考评; 现场有一般违章的发现一次扣 10 分。		
3	民爆物品运输管理要求	a) 建立严格的民爆物品运输管理制度; b) 制定运输安全操作规程,其内容和管理应符合 GB 28263-2012 的要求,现场无违章操作,并加强外来车辆管理。	10	a) 未建立运输管理制度不得分;制度未及时更新、制度内容与企业实际不相符、对工作不具备指导性,每发现一处扣 5 分; b) 未制定运输安全操作规程不得分;制度内容不符合相关规定或未及时更新每发现一处扣 5 分;现场有违章的发现一次扣 10 分;发现外来车辆运输有违章现象的扣 10 分。		
合计			130	实得分=130-扣分		

表 17 库区现场安全管理

序号	考核项目	标准要求	标准分	评分方法	扣分	得分
1	储存场所定置管理	a) 库房现场实施整理、整顿、清扫、清洁、素养和安全(6S 管理)现场管理; b) 作业场所所有通道应平整、干净,无任何杂物摆放,	20	a)未实施 6S 管理扣 10 分;定置线和现场管理不到位每发现一处扣 5 分; b) 作业场所通道每发现一项不符合要求扣 5 分。		

		通道划线及标识应保持清晰完整且颜色、规格统一。				
2	现场定员定量管理	a) 建立符合 GB50089、GB28263-2012 和行业安全监管要求的定员定量管理制度； b) 进入库房的各类人员数，包括操作定员和最大允许定员应符合定员具体规定和标识，无超员；库房危险物品定量和计算药量应符合定量规定，无超量。	30	a) 无定员定量管理制度不得分；制度未及时更新、制度内容与企业实际不相符、对工作不具备指导性每发现一处扣 5 分；无具体定员定量规定扣 10 分； b) 库房超员、超量不得分。		
3	视频监控管理	a) 制定视频监控管理制度； b) 总仓库区监控室的监控对危险品出入库、装卸作业岗位实施视频监控管理。	100	a) 未制定视频监控管理制度的扣 20 分；制度未及时更新、制度内容与企业实际不相符、对工作不具备指导性，每发现一处扣 5 分； b) 危险品出入库、装卸、拆箱作业岗位未实施视频监控管理，监控室不能对作业现场起到监督作用扣 30 分；无监控记录的扣 20 分；录像回放发现有违章现象的一次扣 10 分；对违章现象未登记记录和未上报公司主管部门的一次扣 10 分；视频监控录像无故缺失，监控异常状态下未落实整改计划、措施的扣 20 分；存在视频监控盲区、监控设备失效等异常情况每发现一处扣 20 分；视频不清晰一处扣 10 分；有违章现象未制止的扣 20 分。		
合计			150	实得分=150-扣分		

表 18 应急救援

序号	考核项目	标准要求	标准分	评分方法	扣分	得分
1	应急管理	按《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要求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制度。	10	未按规定要求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制度不得分；制度未及时更新、制度内容与企业实际不相符、对工作不具备指导性，每发现一处扣 5 分。		

2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a) 根据 GB/T29639-2020《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民爆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编制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发布实施,包括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并对相关人员进行应急预案培训; b) 专项应急预案应符合《民爆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的要求; b) 按照风险辨识的结果制定重大危险源专项应急预案; c) 将应急预案报民爆主管部门备案; d) 应急预案至少每三年修订一次并评审后重新备案。	30	a) 未编制、发布符合 GB/T29639-2020《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民爆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民爆行业要求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不得分;未依据上级预案编制的扣 5 分;未培训的扣 5 分; b) 未按照风险辨识的结果制定库区重大危险源专项应急预案扣 10 分; c) 应急预案未报民爆行业主管部门备案的不得分; d) 未对应急预案每三年进行一次修订评审的不得分;修订后未按规定重新备案的扣 10 分。		
3	应急机构和队伍	a) 按相关规定,明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部门,明确单位主要负责人或分管安全负责人为应急领导小组组长或应急指挥长,有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组织结构图; b) 建立与本单位生产安全特点相适应的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或指定专兼职应急救援人员; c) 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和人员有具体救援程序和职责,并按企业规定定期组织演练; d) 有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体系图。	10	a) 未明确应急管理部门或未明确相关责任人扣 5 分;图表不规范或不符合实际一处扣 5 分; b) 没有建立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或未指定专(兼)职应急救援人员负责扣 5 分;应急救援队伍或人员的配置不能满足要求扣 5 分; c) 无演练计划和记录,或未按计划演练每缺少一处扣 5 分;抽查两名救援人员,不清楚职能或不熟悉救援装备使用的,每人次扣 5 分; d) 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体系图扣 10 分;体系图不正确的扣 5 分。		
4	应急设施、装备、物资	a) 按国家规定建立应急通讯网络,保证应急通讯网络的畅通; b) 按应急预案的要求,建立应急设施,配备应急装备,储备应急物资,建立应急物资清单; c) 应对应急设施、装备和物资进行经常性的检查、维护、保养,确保其完好可靠;	10	a) 无应急通讯网络不得分;通讯网络不畅通扣 5 分; b) 未配备应急设施、装备、物资不得分;配备不足扣 5 分;无应急物资清单或清单与实物不符每发现一处扣 5 分;未设置专门负责人的扣 5 分; c) 无检查、维护、保养记录扣 5 分;有一处不完好可靠扣 5 分;		

		d) 作业区域应按照预案要求, 清晰设置疏散路线、避险场所等应急标识。		d) 无疏散路线、避险场所等应急标识不得分。		
5	应急演练	a) 依据 AQ/T9007 要求, 制定本单位年度应急预案演练计划, 编制应急演练方案, 按规定定期组织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演练, 应急预案每半年演练一次, 高层管理人员和相关人员应参加演练工作; b) 演练后及时填写应急演练记录, 进行评估演练效果, 建立演练文档 (影像、文字等); c) 根据应急演练评估结果和实际情况及时修订和完善应急预案并发布实施。	20	抽查近期应急演练记录: a) 无应急预案演练计划扣 5 分; 无应急演练方案扣 5 分; 高层管理人员未参加演练, 每少一次扣 10 分; 演练项目、次数每少一次扣 10 分; 无演练总结每缺少一次扣 5 分; b) 无评估报告扣 10 分; 评估报告未认真总结问题或未提出改进措施扣 5 分; 未建立演练文档扣 5 分; c) 未根据评估结果修订应急预案或应急处置措施的一处扣 5 分。		
6	事故救援	应急预案应有启动相关应急预案、需要扩大响应时应请求应急支援等事故救援内容。	10	应急预案中事故救援不符合规定不得分; 内容不齐全扣 5 分。		
7	突发公共重大事件防控	制定突发公共重大事件复工复产安全生产防控应急预案及相关制度和防控措施。	10	未制定突发公共重大事件复工复产安全生产防控应急预案不得分; 相关制度和防控措施落实不到位的, 每发现一项扣 5 分。		
合计			100	实得分=100-扣分		

表 19 事故报告与调查处理

序号	考核项目	标准要求	标准分	评分方法	扣分	得分
1	事故报告	a)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办法》和民爆行业的要求, 明确事故报告和处理程序、责任部门、责任人, 按照国家和民爆行业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 并保护事故现场及有关证据, 按事故	10	a)未及时报告不得分; 未有效保护现场及有关证据不得分; 报告事故信息内容和形式与规定不相符扣 5 分; b)本年度内发生重大火灾、爆炸, 以及重大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等事故, 根据情节轻重不得分或取消考评。		

		报告要求上报事故报表； b)本年度安全生产无事故。				
2	事故调查和处理	a) 按规定成立事故调查组或配合上级部门的事故调查； b) 事故调查应查明事故发生的时间、经过、原因、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等；事故调查组应根据有关证据、资料，分析事故的直接、间接原因和事故责任，提出整改措施和处理建议，编制事故调查报告； c) 按照“四不放过”原则进行事故处理，落实事故整改和预防措施，向全体从业人员通报事故原因、事故教训等内容。	10	a) 未成立事故调查组或不配合事故调查不得分； b) 无事故调查报告不得分；调查报告内容不全扣 5 分； c) 未按“四不放过”原则进行事故处理不得分。		
3	事故档案和统计分析	a) 建立事故档案，包括视频、照片和文档等； b) 按企业规定定期应用统计分析技术编制工伤事故报告的分析报告，绘制历年来的工伤事故频率图，有历年来工伤事故性质的分析和措施。	10	a) 无事故档案的不得分；事故档案不规范、内容不全扣 5 分； b) 无历年工伤事故频率图、无事故分析报告扣 5 分。		
合计			30	实得分=30-扣分		
考评得分情况		总分： 分， 缺项分： 实得分： 分 ， 考评得分： 分				

备注：1.本考评实施细则共计 1700 分，得分以百分制计，企业考评得分=实得分÷总分×100。得分采用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数。

2.表格内字体加粗的内容为否决项；如企业有上述取消考评情况，视为本次考评不达标。

3.每一项考评要点的分值扣完为止，不出现负分；整项缺项的为合理缺项，不计入总分。

4.截止到考核时累计 3 个月未发工资的扣 200 分。

考评组组长（签字）：

考评组成员（签字）：

企业负责人（签字）：

附件 3

河北省民用爆炸物品销售（硝酸铵）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实施细则

被考评企业：

考评时间： 年 月 日

考评内容及考评结果汇总表

序号	考评内容		考评标准	标准分	考评得分
1	综合安全管理	学习贯彻落实上级安全生产部署要求	按表 1	100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and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按表 2	110	
		安全目标与达标	按表 3	90	
		安全生产投入与工伤保险	按表 4	90	
		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按表 5	180	
		安全教育培训	按表 6	120	
2	销售经营作业行为控制与隐患排查治理	销售经营作业行为控制	按表 7	280	
		隐患排查和治理	按表 8	130	
合计		标准分		1100	

表 1 学习贯彻落实上级安全生产部署要求

序号	考核项目	标准要求	标准分	评分方法	扣分	得分
1	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安全生产工作部署	组织观看《生命重于泰山—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电视专题片，结合实际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办、工信部安全生产工作部署要求。	50	未组织观看《生命重于泰山—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电视专题片的扣 10 分，未结合实际推动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的扣 10 分，未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办、工信部安全生产工作部署要求每少 1 次扣 10 分。		
2	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省市民爆行业主管部门关于安全生产决策部署，及时传达重要会议精神	落实省委、省政府有关安全生产工作部署工作，及时传达全省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精神、省市民爆行业主管部门关于安全生产工作部署要求，制定并落实工作措施。	50	未及时传达全省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和省市民爆行业主管部门安全生产有关工作要求的每少 1 次扣 10 分，未制定工作措施的每少 1 次扣 10 分，未落实工作措施的扣 10 分。		
合计			100	实得分=100—扣分		

表 2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and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序号	考核项目	标准要求	标准分	评分方法	扣分	得分
1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	企业应依法设置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下发正式文件，且在机构变动时及时进行调整。	20	未设置安全管理机构的不得分；未以正式文件下发扣 10 分；机构发生变化未及时调整扣 5 分。		
2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	a) 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应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形成文件，明确分工、职责。配备人员数量应能满足各专业安全管理需要； b) 民爆企业应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30	a) 未按要求配备专职安全员的不得分；未形成文件的扣 10 分；职责不清或工作职能脱节的，每发现一人次扣 5 分；配备数量不能满足安全管理要求的扣 5 分； b) 未按要求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的扣 12 分(注册安全工程师为本公司正式签订合同人员或缴纳养老保险人员，查看注册安全工程师原件、聘用文件、缴费证明)。		
3	人员资格	a) 按照《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和民用爆炸物品行业安全生产培训相关规定要求培训，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经相关培训合格； b) 销售企业安全生产负责人及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负责人，应具有大专以上学历，且从事民爆及相关工作五年以上； c) 专职安全员应具有安全工程专业本科以上学历；或具有民爆及相关专业中专以上学历，且从事民爆及相关专业工作五年以上；或具有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学历或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且从事民爆及相关专业工作三年以上；	20	a) 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经培训合格不得分； b) 安全生产负责人及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负责人资格不符合要求的扣 10 分； c) 抽查一名专职安全员及档案资料，资格不符合要求扣 5 分。		
4	机构和人员管理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and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依法履行职责，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依法恪尽职守。	20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并结合现场考评情况，检查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and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每发现 1 人履职不到位的扣 5 分。		

5	人员档案	c) 建立安全管理人员档案，档案应包括工作经历、资格证书、培训证书和主要业绩等； d) 人员发生变化或资格发生变化时应及时变更人员档案。	20	c) 未建立安全管理人员档案不得分；抽查安全管理人员档案，每发现一人档案内容不全扣 5 分； d) 人员或资格发生变化未及时变更人员档案扣 5 分。		
合计			110	实得分=110—扣分		

表 3 安全目标与达标

序号	考核项目	标准要求	标准分	评分方法	扣分	得分
1	年度安全生产目标	a) 制定本年度安全生产目标、指标和考核办法，形成文件下发至各部门； b) 各管理部门应根据企业安全生产目标、指标和考核细则，结合本单位实际分解安全生产目标、指标和考核细则，确保企业安全目标实现。	20	a) 未制定本年度安全生产目标、指标和考核办法，未形成文件下发至各部门的，每发现一项扣 5 分；未以文件下发扣 5 分； b) 未结合本单位实际分解安全生产目标、指标和考核细则，每缺一项扣 5 分。		
2	目标考核	a) 企业每季开展一次安全生产目标、指标的考核，并有记录； b) 每年至少对安全目标、指标进行一次适宜性评审，对不适宜安全目标、指标的应更新。	20	a) 每缺少一次安全目标完成情况考核扣 10 分；每缺少一次考核记录扣 5 分； b) 一年内未定期对安全目标、指标进行适宜性评审的扣 10 分；对不适宜的安全目标、指标未更新的扣 5 分。		
3	岗位达标	制定各岗位达标标准，内容至少包括：岗位安全目标、任职条件、职责与任务、应执行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与操作规程、危险有害因素分布与风险控制措施、应急处置措施、行为安全、装备护品、作业现场安全、岗位管理、事故报告等内容。	40	每缺少一个岗位达标的扣 10 分；有岗位达标标准但存在内容不全、针对性差等问题，每发现一个岗位扣 5 分；每年至少对各岗位达标情况进行一次考核，未考核扣 10 分；考核内容每缺一项扣 5 分；现场抽取关键岗位 3 人考试，每发现一人不合格扣 5 分。		

4	企业达标	结合安全生产实际，制定安全生产达标管理实施细则。	10	未制定安全生产达标管理实施细则扣 10 分；细则内容与本标准要求不符的每项扣 5 分。		
合计			90	实得分=90—扣分		

表 4 安全生产投入与工伤、安全责任保险

序号	考核项目	标准要求	标准分	评分方法	扣分	得分
1	安全生产投入管理制度	依据《安全生产法》、《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建立生产安全投入管理制度。	10	无安全生产投入管理制度不得分；制度未及时更新、制度内容与企业实际不相符、对工作不具备指导性，每发现一处扣 5 分。		
2	安全费用使用	a) 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建立安全生产费用使用台账，记录应能如实反映安全生产费用使用状况； b) 制定年度安全费用使用计划。	40	a) 未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的扣 10 分；公司财务部门未建立台账的扣 10 分；台账记录不能如实反映安全生产费用使用状况的扣 5 分； b) 无年度使用计划扣 10 分；使用计划不符合企业实际的扣 5 分。		
3	工伤保险管理	a) 建立工伤保险管理制度，并按照《工伤保险条例》参加工伤保险，为员工缴纳足额的工伤保险费； b) 应保障伤亡员工获取相应的工伤保险与赔付。	20	c) 无工伤保险管理制度的不得分；制度未及时更新、制度内容与企业实际不相符、对工作不具备指导性，每发现一处扣 5 分；抽查公司的缴费证明材料，有一人未缴纳或未足额缴费的不得分； d) 未保障赔偿或赔偿不到位的不得分。		
4	安全责任险管理	按《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等规定要求，推行安全责任险。	20	未缴纳安全责任险，或未提供有效缴费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合计			90	实得分=90—扣分		

表 5 法律法规和安全管理制度的

序号	考核项目	标准要求	标准分	评分方法	扣分	得分
1	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获取与评价	a) 建立识别、获取、评审、更新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的管理制度，明确部门、人员职责； b) 安全管理部门应该按企业规定定期识别和获取本部门适用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并跟踪、掌握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的修订情况，并将清单交安全管理部门汇总； c) 安全管理部门应按企业规定定期识别和获取适用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与行业安全监管文件，分类建立适用的清单并发布； d) 各管理部门能及时将适用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与安全监管文件传达给从业人员，并对从业人员和相关方进行培训； e) 每两年或按需要开展一次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安全监管文件的符合性评价并根据评价结果及时更新。	20	a) 未制定管理制度扣 10 分；制度未及时更新、制度内容与企业实际不相符、对工作不具备指导性，每发现一处扣 5 分； b) 安全管理部门未按规定定期识别和获取的扣 5 分； c) 未定期识别和获取适用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行业安全监管文件扣 5 分；无清单扣 5 分； d) 抽查安全部门，无适用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安全监管文件清单扣 5 分；无培训记录扣 5 分； e) 未定期开展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的符合性评价或无记录的扣 5 分；未及时更新扣 5 分。		
2	安全责任制管理	依法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制，责任制应能覆盖所有管理部门和人员，明确各管理部门、各岗位的安全责任并以正式文件下发。	20	未制定全员安全责任制的每缺一项扣 5 分；安全责任不明确的扣 5 分；未以正式文件下发的扣 5 分。		
3	安全生产责任书	a) 所有从业人员均应与企业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 b) 公司与管理部门、管理部门与个人签订安全责任书，安全责任书内容应与管理部门、班组的工作职责、安全特点相一致。	20	a) 每发现一人未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扣 5 分； b) 每发现一个部门未签订安全责任书扣 5 分；内容与职责、安全特点不符的扣 5 分。		
4	安全管理制度	a)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要求，结合本公司实际制定，制度应涵盖安全生产职责、	60	a) 未建立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不得分；未装订成册（胶状、活页）扣 20 分，每少一种制度扣 5 分；制度未及		

		安全生产投入、文件和档案管理、隐患排查与治理、安全教育培训、安全设施安全管理、安全保卫管理、相关方及外用工管理、应急管理、事故管理、安全绩效考核、风险管理、安全生产责任制奖惩制度和其他章节要求的制度，并以文件形式发布实施； b) 各类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应配套制定相应的记录表格，并与制度同时正式发布实施； c)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应发放至相关部门，应对新发布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宣贯。		时更新、制度内容与企业实际不相符、对工作不具备指导性，每发现一处扣 5 分； b) 未同时发布相应的记录表格或表格与制度不配套，每发现一处扣 5 分； c)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未发放到相关部门的，每发现一个扣 10 分；抽查最近发布的制度，每发现一个制度无宣贯记录扣 5 分。		
5	应急救援与事故处理	a) 根据 GB/T29639-2020《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民爆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编制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发布实施，包括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并对相关人员进行应急预案培训； b) 将应急预案报民爆主管部门备案；应急预案进行定期评审，至少每三年修订一次并重新备案； c) 年内不发生任何生产安全事故。	40	a) 未编制、发布符合 GB/T29639-2020《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民爆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民爆行业要求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扣 10 分；未培训的扣 5 分； b) 应急预案未报民爆行业主管部门备案的扣 5 分；未对应急预案每三年进行一次评审或修订的扣 5 分；修订后未按规定重新备案各扣 5 分； c) 本年度内发生重大火灾、爆炸，以及重大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等事故，根据情节轻重不得分或取消考评。		
6	文件和档案管理	a) 制定文件和档案管理制度，明确责任部门、人员、流程、形式、权限、各类安全生产档案及保存要求等，包括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编制、发布、发放、执行效果、检查评审和修订等； b) 建立主要安全生产过程、事件、活动、检查等安全档案，每年对安全生产活动记录、文件、资料收集并归档管理。	20	a) 无文件和档案管理制度扣 10 分；制度未及时更新、制度内容与企业实际不相符、对工作不具备指导性，每发现一处扣 5 分； b) 安全档案不规范或资料收集归档不全扣 5 分；基础资料（记录）填写不规范或不符合归档要求的每发现一项扣 5 分。		
合计			180	实得分=180－扣分		

表 6 教育培训

序号	考核项目	标准要求	标准分	评分方法	扣分	得分
1	教育培训管理制度	a) 建立健全与公司实际相适应的教育培训制度； b) 制定符合本单位实际的年度教育培训计划，明确目标和要求，明确教育培训主管部门； c) 保证安全培训所需的资金和师资力量，按照培训计划认真组织实施，每次培训要有教材（纸质或电子版）、签到、试卷、分数统计及相关照片或视频资料等记录。	30	a) 无教育培训制度扣 10 分；制度未及时更新、制度内容与企业实际不相符、对工作不具备指导性，每发现一处扣 5 分； b) 无年度教育培训计划扣 10 分；未明确教育培训主管部门扣 5 分；内容、目标、要求不明确扣 5 分； c) 未按计划进行培训教育不得分；培训资金不到位扣 5 分；教育培训记录内容不全扣 5 分。		
2	从业人员上岗培训	a) 新员工入职应公司级进行安全教育并经考核持证上岗； b) 对复工和转岗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教育并经本单位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20	a) 新入公司新员工档案记录，未经培训教育和考核、上岗的每发现一人扣 10 分； b) 抽查复工和转岗人员档案记录，每发现一人无培训记录的扣 5 分。		
3	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培训	及时参加省工信厅组织的年度培训考核、换证培训考核、新培训考核。	20	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未培训考核、无培训证书的各扣 5 分。		
4	安全培训档案管理	建立安全培训档案，包括资格证书、教育培训记录等。	20	未按《民用爆炸物品生产和销售企业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的要求建立企业“一期一档”和个人“一人一档”的各扣 10 分，档案内容不全的每缺一项扣 5 分。		

5	安全文化建设	a) 开展安全活动，通过安全演讲、安全知识竞赛等形式进行安全知识和事故案例教育； b) 按企业规定定期或不定期以宣传栏、黑板报、安全知识宣讲等方式进行安全宣教，并及时更新宣教内容。	30	a) 年度没有开展安全活动的扣 10 分；现场安全环境和文化氛围达不到要求每项扣 5 分； b) 未及时更新宣传栏、黑板报等宣教内容的每项扣 5 分。		
合计			120	实得分=120—扣分		

表 7 销售经营作业行为控制

序号	考核项目	标准要求	标准分	评分方法	扣分	得分
1	硝酸铵采购控制	a) 硝酸铵采购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民爆行业的要求，有规范的采购合同，采购合同内容应与所采购的产品相一致，采购合法、合格的产品并有产品合格证等证明产品质量合格的材料并留存； b) 购买硝酸铵，应当通过银行账户进行交易，不得使用现金或者实物进行交易； c) 购买硝酸铵的单位，应当自硝酸铵买卖成交之日起 3 日内，将购买的品种、数量向所在地省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和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备案表上需由公安机关盖章并留存 2 年备查。	100	a) 采购无合同、合同不合法、采购内容与实际不相符发现一处扣 10 分；无产品合格证的每发现一处扣 5 分； b) 未通过银行账户进行交易，或使用现金和实物进行交易的有一次扣 10 分； c) 未将购买的品种、数量向所在地省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和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备案表上无公安机关盖章并留存 2 年备查的有一次扣 5 分。		
2	硝酸铵销售控制	a) 硝酸铵销售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民爆行业的规定，有销售合同； b) 严禁销售超出其经营范围的产品、不合格产品、过期产品及残损产品； c) 销售硝酸铵，应当通过银行账户进行交易，不得使用现金或者实物进行交易； d) 销售硝酸铵的企业，应当将购买单位的许可证、银行账户转账凭证、经办人的身份证复印件保存 2	120	a) 无销售合同、违规销售产品、合同内容与所采购的产品不一致发现一处扣 10 分；销售合同不规范每发现一项扣 5 分； b) 检查销售许可证和销售合同等，销售超出其经营范围的产品、不合格产品、过期产品及残损产品发现一处扣 10 分； c) 销售硝酸铵，通过银行账户进行交易，或者使用现金和实物进行交易的有一次扣 10 分；		

		年备查； e)销售硝酸铵时需先收到购买单位开具的购买证（单位卡），在购买证有效期内向购买单位销售小于等于购买证数量的产品； f)销售硝酸铵的企业，应当自民用爆炸物品买卖成交之日起3日内，将销售的品种、数量向所在地省民爆行业主管部门和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备案表上需由公安机关盖章并留存2年备查； g)按行业管理规定建立符合要求的产品流向登记制度，并如实登记产品流向； h)年硝酸铵销售量达到5万吨。		d)销售硝酸铵的企业，未将购买单位的许可证、银行账户转账凭证、经办人的身份证复印件保存2年备查的，每发现少一项扣5分； e)销售硝酸铵时未收到购买单位开具的购买证（单位卡）进行销售的有一次扣10分；超出购买证（单位卡）规定的数量销售的有一次扣10分；未在购买证有效期内向购买单位销售硝酸铵的有一次扣10分； f)销售硝酸铵的企业，自硝酸铵买卖成交之日起3日内，未将销售的品种、数量向所在地省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和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的，备案表上无公安机关盖章并留存2年的有一次扣10分； g) 流向登记制度未及时更新、制度内容与企业实际不相符、对工作不具备指导性，每发现一处扣5分；无流向登记制度、无产品流向登记台账的取消考评； h)年销售量达不到5万吨的取消考评。		
3	硝酸铵 配送控制	a)硝酸铵的配送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运输公司负责运输，并签订运输协议，协议中应表明运输开始直至卸货到指定地点的一切安全责任，配送过程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管理规定，有运输许可证，驾驶员、押运员应有合法资格，禁止混载其他货物和人员，禁止超载、超限、超负荷运行，禁止超速、违规行驶或驶入禁行区域； b)规范配送行为，配送单应明确配送产品的品名、数量，配送各环节收发人员要签字确认存档。	60	抽查民爆物品配送情况： b)硝酸铵的配送未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运输公司负责运输，并签订运输协议，协议中未表明运输开始直至卸货到指定地点的双方安全责任的，无运输许可证、人员无资格、混载其他货物及人员等情况，每发现一项扣10分； b)配送产品的品名、数量与实际不符合的有一次扣10分；无原始记录或记录不规范发现一项扣5分。		
合计			280	实得分=280-扣分		

表 8 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

序号	考核项目	标准要求	标准分	评分方法	扣分	得分
1	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组织体系	a)企业主要负责人应负责组织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组织体系及工作机制，包括组织机构、岗位职责； b) 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体系运行管理制度，包括各级各类人员职责、隐患排查范围、隐患排查方法、隐患治理、动态管理和考核制度等，明确各级各类人员隐患排查治理职责，形成企业、部门、岗位分级隐患排查治理体系；c)建立本企业各类危险生产作业隐患排查治理数据库。	40	a)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组织体系及工作机制的扣 10 分，未包含组织机构、岗位职责等内容的每缺一项扣 5 分； b) 未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体系运行管理制度的扣 10 分，制度中未包括各级各类人员职责、各部门运行协作流程、隐患排查范围、隐患排查方法、隐患治理、动态管理和考核制度等内容的每缺一项扣 5 分； c)未建立本企业各类危险生产作业隐患排查治理数据库的扣 5 分。		
2	隐患分级与分类	a)根据整改、治理和排除的难度及其可能导致事故后果和影响范围，企业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分为一般事故隐患和重大事故隐患； b)事故隐患分为基础管理类隐患和生产现场类隐患。	10	a)抽查公司主管安全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重大事故隐患包括的情形，有一人回答不熟练扣 5 分； b)抽查公司主管安全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基础管理类隐患和生产现场类隐患包括的内容，有一人回答不熟练扣 5 分。		
3	隐患排查工作程序和内容	a) 每年应编制包含全部应该排查的项目内容清单，主要是基础管理类事故隐患排查清单。按 WJ/T 9100—2022 第 6.2.1、6.2.2 条款并结合 WJ/T 9075、工作危害分析法、有关事故案例等进行编制； b) 确定隐患排查周期，每月一次：由安全科或分管安全负责人全面隐患排查并记录，每季一次由企业主要负责人组织的全面隐患排查并记录。隐患排查周期可根据安全形势的变化、上级主管部门要求等情况适当增加。	40	a)年度未编制包含全部应该排查的项目内容清单扣 10 分，清单内容不全的缺一项扣 5 分； b) 安全科或分管负责人每月一次全面隐患排查并记录的缺一扣 5 分；企业主要负责人组织的每季一次全面隐患排查并记录的缺一扣 10 分。		

4	隐患治理	a)每次隐患排查结束后对所发现的隐患，排查部门应签发隐患整改通知单，对隐患治理责任单位、措施建议、完成期限等提出要求。隐患存在单位在实施隐患治理前应当对隐患存在的原因进行分析，并制定可靠的治理措施。隐患整改通知签发部门应当对隐患治理效果组织验收； d) 重大事故隐患治理要做好登记及整改销号审批。对政府督办的重大隐患，按有关规定执行。重大事故隐患排查、评估记录，隐患整改复查验收记录等，应单独建档管理。	30	a) 公司级、安全管理部门对所发现的隐患未签发隐患整改通知单的缺一次扣 10 分，其它排查部门所发现的隐患自行组织整改，无整改、验收记录的有一项扣 5 分； d)未建立重大事故隐患登记及整改销号审批表的扣 10 分；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未单独建档管理的扣 10 分。		
5	持续改进	a)及时更新隐患排查治理的范围、隐患等级和类别、隐患信息等内容，主要包括：1) 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变化或更新；2) 企业组织形式及安全管理体系发生重大变化； 3) 发生事故和相关重大事件的；4) 其它应当进行更新的情形； b)企业应每年不少于一次对隐患排查治理体系运行情况进行评审，当发生变更时应及时组织评审，并保存评审记录。	10	a)未及时更新隐患排查治理的范围、隐患等级和类别、隐患信息等内容扣 10 分； b)对隐患排查治理体系运行情况未进行年度评审的扣 10 分，当发生变更时未及时组织评审的有一次扣 5 分。		
合计			130	实得分=130—扣分		
考评得分情况		总分： 分， 缺项分： 实得分： 分 ， 考评得分： 分				

备注：1.本考评实施细则共计 1100 分，得分以百分制计，企业考评得分=实得分÷总分×100。得分采用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数。
2.表格内字体加粗的内容为否决项，如企业有上述取消考评情况，视为本次考核不达标。
3.每一项考评要点的分值扣完为止，不出现负分；整项缺项的为合理缺项，不计入总分。
4.截止到考核时累计 3 个月未发工资的扣 200 分。

考评组组长（签字）：

考评组成员（签字）：

企业负责人（签字）：

附件 4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
标准化达标

考 评 定 级 报 告

申请考评企业：_____

考评单位：_____

考评日期：_____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年 月

一、考评报告表

[illegible]

注：许可证编号包括生产许可证编号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

二、考评意见

备注：1、考评意见应包括被考评企业，及其所属生产点获得安全生产许可生产线（地面站）情况汇总，考评结果以及被考评企业在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等。

2、后附被考评企业考核评分表。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企业安全生产
标准化达标

考 评 定 级 报 告

申请考评企业：_____

考评单位：_____

考评日期：_____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年 月 日

一、考评报告表

[illegible]

二、考评意见

备注：1.考评意见应包括被考评企业、所属分公司情况汇总，考评结果以及被考评企业在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等。
2.后附被考评企业考核评分表。

附件 6

民用爆炸物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管理

自 评 报 告

企业名称：_____

(盖 章)

原有等级：_____ ☐A 级 ☐B 级 ☐C 级 ☐D 级

评审等级：_____ ☐一级 ☐二级 ☐三级

评审日期：_____ 年 月 日至 _____ 年 月 日

一、自评报告表
